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或其中所載要約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及8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有 關

由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就悉數收購未為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PA及滙豐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1頁。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機工程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港機工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太古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APA及滙豐函件	5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15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洛希爾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42
附錄二 — 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財務資料	49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10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2), (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截止日期⁽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的結果，

或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⁴⁾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 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要約乃屬無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結束，除非太古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修訂或延遲要約則作別論。太古公司保留權利延遲要約，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可能釐定的日期為止。相關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以說明要約是否已予修訂、延遲或已屆滿。倘太古公司決定延遲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太古公司於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則所有港機工程股東 (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 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 (包括要約價變動) 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或 (如時間更長) 最少10個美國營業日 (惟須以適用的美國法規規定為限) 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截止。
3.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
4.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或，倘為港機工程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港機工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港機工程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港機工程股東接納要約的所有有效必需文件起計10日內寄發。有關要約結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APA及滙豐函件」中「要約的結算」一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內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如收購守則所定的涵義
「APA」	指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倘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延遲或修訂要約，則指要約於其後的任何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綜合文件」	指	太古公司與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港機工程股東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太古公司而言，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	指	除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外的所有港機工程股份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證監會執董」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港機工程股份的表格
「港機工程」	指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釋 義

「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	指	(其中包括) 港機工程、紐約梅隆銀行 (前稱紐約銀行) (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以及擁有人及持有人)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訂立的存託協議發行證明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
「港機工程董事局」	指	港機工程的董事局
「港機工程董事」	指	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的港機工程董事
「港機工程集團」	指	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港機工程董事局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安達、簡柏基、梁國權及唐子樑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或「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 (香港)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股東」	指	除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港機工程海外股東」	指	位於香港以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港機工程股東」	指	港機工程股份的持有人
「港機工程股份」	指	港機工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經營的持牌銀行

釋 義

「滙豐實體」	指	滙豐及由其控制、受其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人士(擁有豁免基金經理身份的人士除外)
「聯合公告」	指	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交易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在聯合公告刊發前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APA及滙豐代表太古公司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
「要約價」	指	太古公司根據要約條款須就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64,926,947股港機工程股份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即港機工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接收及處理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要約股份的要約接納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當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就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公司收購所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所售股份」	指	24,948,728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1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太古「A」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價港幣0.60元的「A」股股份
「太古「B」股」	指	太古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價港幣0.12元的「B」股股份
「太古公司董事」	指	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的太古公司董事
「太古公司股東」	指	太古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太古公司股份」	指	太古「A」股及太古「B」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所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包括東部時間上午零時零一分至午夜十二時間的時間

APA 及 滙豐 函件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敬啟者：

由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共同宣佈，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太古公司購買及國泰航空出售24,948,728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15.00%，代價約為港幣26.2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元）。

當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時，太古公司擁有101,397,903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9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太古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就除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條件要約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毋須達致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10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APA 及 滙 豐 函 件

要約

吾等代表太古公司提出無條件要約，以收購未為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或同意購買的所有港機工程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價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 現金港幣105元

要約價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相關資料。

價值比較

要約價：

- (a)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4.00元溢價25.0%；
- (b)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3.72元溢價25.4%；
- (c)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0.72元溢價15.7%；
- (d)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5.51元溢價9.9%；
- (e)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23元溢價8.0%；
- (f)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53元溢價7.7%；
- (g)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5.10元折讓0.1%；

APA 及 滙豐 函 件

- (h)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5.16元折讓0.2%；
- (i)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4.14元溢價11.5%；
- (j)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6.33元溢價9.0%；
- (k)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82元溢價7.3%；
- (l)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8.40元溢價6.7%；及
- (m) 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31.13元溢價237.3%。

有關港機工程股份市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市價」一節。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6.7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而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接納

要約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延期或修改除外。太古公司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修改或延長要約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

APA 及 滙豐 函 件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太古公司保證，根據要約購入的港機工程股份由該等人士出售，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後就港機工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不得撤回。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亦請參閱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

確認要約的財務資源

以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6,324,850股港機工程股份為基準，港機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174.64億元。

按合共64,926,947股要約股份及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元的現金代價計算，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要約接納而支付港機工程股東的最高現金額約為港幣68.17億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現金代價將以滙豐提供的融資支付。並無就該項融資作出任何安排，使支付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款項的利息、償還有關款項或就其提供的抵押於任何重大方面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港機工程的業務。APA及滙豐信納太古公司具備充足的可動用財政資源，以應付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

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是於一九四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太古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49.09億元及港幣199.17億元。太古「A」股及太古「B」股的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13.24元及港幣2.65元。

APA 及 滙豐 函 件

太古公司的常務董事為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太古公司的非常務董事為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太古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194,881,158股太古「A」股及2,038,165,765股太古「B」股的實益擁有人，佔太古公司約40.04%已發行股本及約57.25%投票權，因此為太古公司的控股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何禮泰(主席)、鄧蓮如勳爵、N. Adam H. Fenwick、Barnaby N. Swire、John S. Swire、施銘倫、William J. Wemyss及韋立邦。

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

提出要約的理由

適時增持港機工程股份乃太古公司的一貫意向。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及其管理隊伍有良好認識，視港機工程為太古公司集團的核心長期策略業務，並對港機工程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交易將使太古公司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將取得港機工程的大多數控制權，並因此港機工程的財務數據及現金流在太古公司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太古公司已慎重考慮交易及要約對其政狀況的潛在影響，並經考慮太古公司集團現時的投資計劃後，對太古公司的長期財政實力保持信心。

業務

太古公司有意讓港機工程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的經營及管理進行任何重大變革(包括重新配置港機工程的固定資產)。

聘用

太古公司無意對港機工程集團僱員的繼續聘用進行任何重大變革。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的上市公司地位感到滿意，撤銷港機工程的上市地位並非太古公司的目標。然而，如太古公司於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太古公司擬行使公司條例第168章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賦予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尚未由太古公司根據要約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港機工程將成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另外，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如太古公司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力，則於寄發日期四個月後，要約不得供接納，除非太古公司屆時已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力，在此情況下太古公司必須進行強制收購而不得拖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經證監會執董同意外，如太古公司有意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來收購港機工程或將其私有化，則該權利只有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要約股份的要約接納水平及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內收購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90%的情況下才能行使。

此外，如接納水平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及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太古公司行使強制收購權。倘太古公司繼而將港機工程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港機工程將申請港機工程股份由要約截止起至撤回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買賣，另外，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

維持上市地位

如太古公司不進行上述的強制收購（無論因未有收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或其他原因），太古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港機工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由太古公司出售部分港機工程股份。

APA 及 滙豐 函 件

聯交所已表示，如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港機工程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如聯交所認為(i)港機工程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行使酌情權暫停港機工程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港機工程股份可能出現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因此暫停買賣，直到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的水平為止。

收購守則

誠如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太古公司向證監會執董承諾，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執董的書面同意，太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購買約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12.45%後的兩年內，不會增購港機工程股份而導致其在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證監會執董已書面同意太古公司進行交易及要約。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故受香港有關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所規限。務請港機工程海外股東特別留意本函件「稅務建議」一節。港機工程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須視乎並受制於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每位有意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海外股東均須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港機工程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港機工程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構成港機工程海外股東保證其(i)獲准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接獲和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且已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在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應繳稅項，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告有效並具約束力。港機工程海外股東應就是否接納要約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APA 及 滙豐 函 件

另請港機工程海外股東及有責任將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和隨附的接納表格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b)及(c)段。

接納及結算程序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必須依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該表格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閣下務請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持有的全部港機工程股份或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份數目(如適用)的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太古公司要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太古公司可經證監會執董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港機工程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後，概不會簽發任何收據。

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第一段所載「要約的條款」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的結算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接納要約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在各方面均齊全和完備，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除非太古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延遲要約)前送至登記處，則應付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款項(經扣除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所示的港機工程股東地址寄發予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倘為港機工程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港機工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港機工程股東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而使得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寄發。

APA 及 滙豐 函 件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一港機工程股東根據太古公司須為該人士所持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港機工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的0.1%的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的現金額中扣除。太古公司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支付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按上文所述扣除有關金額)。

代名人登記

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港機工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須就要約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為確保全體港機工程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已登記的港機工程股東如為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分開處理。

稅務建議

倘港機工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涵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太古公司、港機工程、APA及滙豐或其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的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港機工程股東務請就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持有及出售港機工程股份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限、及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應繳納的印花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APA 及 滙豐 函 件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第15至21頁的「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第22至23頁的「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41頁的「洛希爾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同為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的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港機工程股東 台照

代表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Orders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銀行

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常務總監

Stephen J. Clark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常務董事：

白紀圖

鄧健榮

馬海文

劉美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

容漢新

施銘倫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80號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

梁國權

唐子樑

敬啟者：

由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太古公司購買及國泰航空出售24,948,728股港機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15.00%)，代價約為港幣26.2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元)。

當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時，太古公司擁有101,397,903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9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太古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就除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港機工程集團、太古公司及要約有關的資料，並載列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港機工程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安達、簡柏基、梁國權及唐子樑，負責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機工程的非常務董事容漢新及施銘倫並非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彼等亦為太古公司的董事。除唐子樑先生為20,000股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外，港機工程其他非常務董事(即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獨立於要約且並無擁有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經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港機工程已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洛希爾已告知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要約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洛希爾已推薦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港機工程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洛希爾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APA及滙豐代表太古公司無條件提出要約，以收購未為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或同意購買的所有港機工程股份，基準如下：

要約價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 現金港幣105元

要約價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綜合文件所載的「APA及滙豐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相關資料。

價值比較

要約價：

- (a)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4.00元溢價25.0%；
- (b)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83.72元溢價25.4%；
- (c)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0.72元溢價15.7%；
- (d)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5.51元溢價9.9%；
- (e)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23元溢價8.0%；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 (f)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53元溢價7.7%；
- (g)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5.10元折讓0.1%；
- (h)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5.16元折讓0.2%；
- (i)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4.14元溢價11.5%；
- (j)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6.33元溢價9.0%；
- (k)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7.82元溢價7.3%；
- (l)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98.40元溢價6.7%；及
- (m) 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31.13元溢價237.3%。

有關港機工程股份市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市場價格」一節。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6.7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而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APA及滙豐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是於一九四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太古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49.09億元及港幣199.17億元。太古「A」股及太古「B」股的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13.24元及港幣2.65元。太古公司為港機工程的直接控股公司。白紀圖、容漢新及施銘倫均為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的董事。

港機工程及港機工程集團的資料

港機工程是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太古集團成員，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港機工程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上市。港機工程是一家領先的航空工程集團，為航空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的資產淨值為大約港幣61.41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工程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大約港幣8億元及大約港幣7.6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工程經審核溢利淨額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大約港幣14.79億元及大約港幣13.5億元。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港機工程的香港維修工程需求有所改善。然而，波音客機改裝貨機服務及機身大型維修需求疲弱對港機工程的中國內地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港機工程在香港的引擎大修合資企業的業務受每引擎工程減少所影響，至於港機工程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合資企業在營運初期亦出現虧損。該經營狀況可能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底，預期二零一零年整體乃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集團並無意向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港機工程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並無因要約而計劃開展任何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有166,324,850股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概無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港機工程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港機工程發行的任何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太古公司的資料及其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APA及滙豐函件」中「太古公司的資料」及「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兩段。

誠如綜合文件「APA及滙豐函件」披露，港機工程董事局已注意到太古公司有關於港機工程及港機工程集團僱員的意向。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太古公司表明對港機工程的上市公司地位感到滿意，撤銷港機工程的上市地位並非其目標。然而，太古公司亦表示如其於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擬行使公司條例第168章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賦予的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尚未由其根據要約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港機工程將成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公司表明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另外，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如太古公司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力，則於寄發日期四個月後，要約不得供接納，除非太古公司屆時已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力，在此情況下太古公司必須進行強制收購而不得拖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經證監會執董同意外，如太古公司有意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來收購港機工程或將其私有化，則該權利只有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要約股份的要約接納水平及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期間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的情況下，才能行使。

此外，如接納水平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太古公司行使強制收購權。倘太古公司繼而將港機工程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港機工程將申請港機工程股份由要約截止起至撤回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買賣，另外，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

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

維持上市地位

太古公司表示，如其不進行上述的強制收購（無論因未有收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或其他原因），其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港機工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由太古公司出售部分港機工程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如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港機工程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如聯交所認為(i)港機工程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行使酌情權暫停港機工程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港機工程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因此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的水平為止。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向港機工程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及稅項的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APA及滙豐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洛希爾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就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另請閣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此致

列位港機工程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白紀圖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敬啟者：

由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港機工程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港機工程董事局委任成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及洛希爾函件。

經考慮洛希爾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洛希爾函件所載洛希爾的意見，吾等認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要約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同洛希爾的推薦建議，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倘港機工程股份的市價於要約供接納期間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應收取的款項，則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且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本身的港機工程股份。

吾等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與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港機工程股份投資的決定。吾等認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就在公開市場出售港機工程股份而未必能取得更高回報的該等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要約為其提供在目前市況下合理的選擇，以變現其於港機工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吾等亦認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於要約提出後經考慮太古公司的資料及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受到港機工程集團的未來前景吸引的該等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所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吾等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洛希爾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 台照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

獨立非常務董事
梁國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唐子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洛希爾函件

下文為獲委任以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 **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 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港機工程董事局已成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常務董事（簡柏基）及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梁國權及唐子樑），負責就要約向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容漢新及施銘倫並非港機工程獨立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電話 +852 2525 5333
傳真 +852 2868 1728



董事委員會成員，因彼等亦為太古公司董事。除唐子樑為20,000股要約股份持有人外，其他港機工程非常務董事(即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及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吾等倚賴港機工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制訂吾等之推薦建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述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公平合理，吾等因而予以倚賴。

吾等獲港機工程董事告知，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港機工程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港機工程董事(僅就港機工程集團的資料及港機工程集團所發表的意見而言)及太古公司董事(就有關港機工程集團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港機工程集團所表達的意見以外的意見而言)全部已於綜合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而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導致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港機工程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因為此乃關於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尤其是身為香港以外居民或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應就要約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條款

有關要約條款的詳情，請留意綜合文件內的「APA及匯豐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由APA及匯豐代表太古公司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 現金港幣105.00元

要約價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的每股港機工程股份價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以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00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6,324,850股港機工程股份為基準，港機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港幣174.64億元。

按合共64,926,947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00元為基準，假設全面接納要約，根據要約接納而支付港機工程股東的最高現金額約為港幣68.17億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現金代價將以匯豐提供的融資支付。並無就該項融資作出任何安排，支付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款項的利息、償還有關款項或就其提供的抵押於任何重大方面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港機工程的業務。APA及匯豐信納太古公司具備充足的可動用財政資源，以應付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出要約的理由

港機工程是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太古集團成員，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港機工程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上市。港機工程是一家領先的航空工程集團，為航空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太古公司、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共同宣佈，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太古公司購買及國泰航空出售24,948,728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



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15.00%，代價約為港幣26.2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00元）。當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時，太古公司於港機工程的股權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約45.96%增至約60.96%。因此，太古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內「APA及匯豐函件」的「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提出要約的理由」一段所述，適時增持港機工程股份乃太古公司的一貫意向。由於港機工程自其於一九五零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太古集團成員，太古公司對港機工程及其管理隊伍有良好認識，視港機工程為太古公司集團的核心長期策略業務，並對港機工程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交易完成後，港機工程成為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數據將在太古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港機工程的財務表現

港機工程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港機工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表一—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4,619	4,901	4,045
增長率	20.2%	6.1%	(17.5%)
營業開支	(3,671)	(3,983)	(3,700)
其他收益淨額	31	92	40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21	7	(5)
營業淨溢利	1,000	1,017	380
增長率	28.4%	1.7%	(62.6%)
溢利率	21.6%	20.8%	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399	462	420
除稅前溢利	1,399	1,479	800
稅項	(84)	(129)	(40)
本年溢利	<u>1,315</u>	<u>1,350</u>	<u>760</u>
增長率	27.9%	2.7%	(43.7%)
溢利率	28.5%	27.5%	18.8%
應佔溢利：			
港機工程股東	1,073	1,138	688
少數股東權益	242	212	72
	<u>1,315</u>	<u>1,350</u>	<u>760</u>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6.45	6.84	4.14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股息(港幣元)	3.08	3.18	2.00

資料來源：港機工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收益及營業淨溢利

港機工程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6.19億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9.01億元，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港幣40.45億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航空需求下降，航空公司紛紛削減維修開支及航空交通量作為應對措施，港機工程集團的表現因而受航空市況逆轉所影響。位於香港及廈門的大型機身維修設施，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時間均接近全產能服務，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已出現需求轉弱跡象。此弱勢於二零零九年持續，而港機工程集團的機身大型維修設施於此期間有大量未售出產能。

於全球金融危機蔓延期間，港機工程集團仍對多個項目進行投資，以擴充設施及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航空維修和修理服務。該等項目旨在促進港機工程的長期業務。港機工程



在香港的第三個機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啟用。港機工程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此乃一項位於廈門的新發動機大修設施。此外，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啟用其第六個機庫。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亦正在興建一座部件修理分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啟用。儘管這些投資於短期內需要資金，且折舊開支對溢利淨額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港機工程的管理層預期這些投資長遠而言有助促進增長。

然而，應強調這些投資屬長期性質，港機工程的管理層並不預期這些新業務於短期內作出重大貢獻。港機工程業務的性質為作出長期資本密集式投資，而回報的時間則仍屬未知數。

港機工程集團的營業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億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17億元，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港幣3.8億元。部分減額由於全球航空業衰退導致收益下降及業務達致的溢利率較低所致，對廈門影響尤甚，部分則由於收益潛能尚待實現的新投資計提的折舊開支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售出的工時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8%，而於二零零九年在廈門售出的工時則減少約26.8%。

本年溢利及溢利率

港機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0.73億元。港機工程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38億元減少約3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88億元。減額主要由於香港的航班升降量減少及機身大型維修工程減少、廈門的機身大型維修工程大幅下降及較少發動機大修工程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溢利率分別約為28.5%、27.5%及18.8%。敬請留意大部分股東應佔溢利來自共同控制公司，儘管確認彼等對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惟來自這些公司的收益不予綜合入賬。

港機工程的未來前景

至於太古公司有關港機工程的未來意向，吾等注意到太古公司擬讓港機工程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為商用飛機提供大修及維修業務。太古公司不擬



對港機工程的業務及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對港機工程固定資產進行任何調配)。此外，太古公司不擬對港機工程集團員工的持續聘任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約39.6%(或港幣18.31億元)、42.2%(或港幣20.69億元)及46.8%(或港幣18.91億元)的收益為自港機工程集團的最大客戶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國泰航空集團」)產生。根據吾等與港機工程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其認為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根據一般商業慣例進行，而將不會因交易而受到影響。目前與國泰航空集團的業務往來屬公平基準，並預期將維持不變。

經我們與港機工程的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到由於亞洲及全球經濟復甦，港機工程的香港業務近月略見改善，但中國內地的業務狀況仍然困難重重，客機改裝貨機及大型飛機維修需求疲弱及新成立的合資企業在營運初期出現虧損。港機工程於綜合文件「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內所載的陳述內確認上述事宜，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應注意：「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港機工程的香港維修工程需求有所改善。然而，波音客機改裝貨機服務及機身大型維修需求疲弱對港機工程的中國內地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港機工程在香港的引擎維修合資企業的業務受每引擎工程減少所影響，至於港機工程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合資企業在營運初期亦出現虧損。該經營狀況可能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底，預期二零一零年全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港機工程的管理層亦表明，彼等預期已參與及會繼續進行的投資，將使港機工程處於有利位置，從航空業的長遠增長及復甦中受惠，儘管獲得相關利益的時間仍屬未知之數。

3.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透過審閱(i)港機工程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ii)可與港機工程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港機工程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對要約價進行分析。

(i) 公眾交易分析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00元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所售股份支付的價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並且：



- (a)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4.00元溢價約25.0%；
- (b)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83.72元溢價約25.4%；
- (c)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0.72元溢價約15.7%；
- (d)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5.51元溢價約9.9%；
- (e)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7.23元溢價約8.0%；
- (f)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7.53元溢價約7.7%；
- (g)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5.10元折讓約0.1%；
- (h)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05.16元折讓約0.2%；
- (i)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4.14元溢價約11.5%；
- (j)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6.33元溢價約9.0%；
- (k)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7.82元溢價約7.3%；
- (l) 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98.40元溢價約6.7%；及



(m) 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按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約港幣31.13元溢價約237.3%。

一年期分析

以下圖二列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年期」),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港機工程股份每日收市價。

圖二：一年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港機工程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述圖二列示，港機工程股份的交易於分析期內頗為波動。港機工程股份的成交價範圍廣闊，由最低港幣80.00元至最高港幣111.00元，於一年期的港機工程股份每股平均價約為港幣96.70元。港機工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港機工程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0.50元的日期)達一年期的最高峰收市價港幣111.00元。港機工程股價於公佈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業績後大幅下跌，並在港幣90.00元至港幣95.00元的成交價範圍內徘徊，並一直維持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港機工程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開始反彈，並於其後數月的數日以約港幣100.00元收市，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大幅回落，這與歐元區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憂慮所觸發的整體股市下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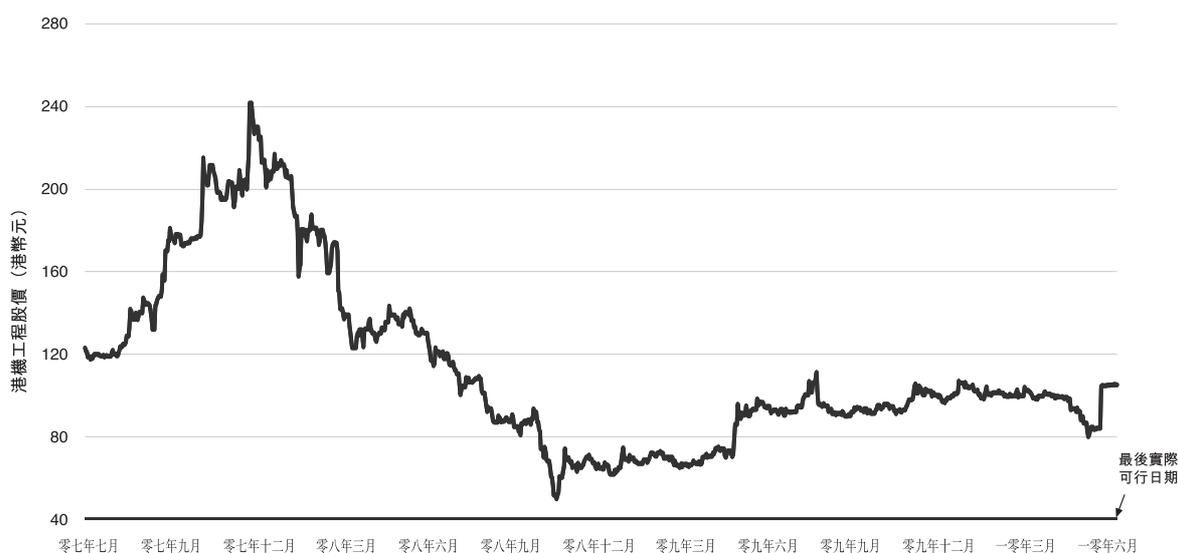


致。港機工程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達到一年期的最低收市價港幣80.00元，然後在最後交易日略為回升至港幣84.00元。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港機工程股份恢復交易首日)上升至港幣104.20元。吾等認為，港機工程股價上升主要由於要約所致。港機工程股價自恢復交易後，於要約價的水平左右買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三年期分析

以下圖三列示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三年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港機工程股份每日收市價。

圖三：港機工程股份於三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錄得歷史新高。受全球經濟衰退所拖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底跌至低水平，並於其後逐步回升。與全球股市的大方向同步，港機工程股份在全球經濟逆轉後自二零零七年的廣闊交易範圍大幅下跌。港機工程股份於三年期內的平均股價約為港幣113.74元。港機工程股價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至三年期內的最高收市價港幣241.60元。自此之後，金融風暴由美國蔓延至全球各地，對全球經濟造成沖擊。港機工程股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下跌，並隨大市持續下滑，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達至三年期內的最低收市價港幣49.80元。其後，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逐步回，至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報港幣84.00元。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表現



亦反映出其於回顧期間的業務與財務表現。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一年期與三年期兩者當中，前者為較佳的基準，理由為一年期並不涵蓋市場異常波動的期間在內，但反映港機工程現時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下表載列港機工程股份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以及港機工程股份收市價於一年期及三年期高於要約價的交易日數目概要。

表四：成交表現

	一年期	於	三年期	於
最高收市價	港幣111.00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港幣241.6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最低收市價	港幣8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49.80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平均收市價	港幣96.70元		港幣113.74元	
期內收市價 高於要約價的 交易日數目	11日		296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述圖二及表四所示，港機工程股份的收市價除於一年期內11個交易日外，均一直低於要約價。要約價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5.00元低於一年期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港幣111.00元約5.4%，以及低於三年期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13.74元約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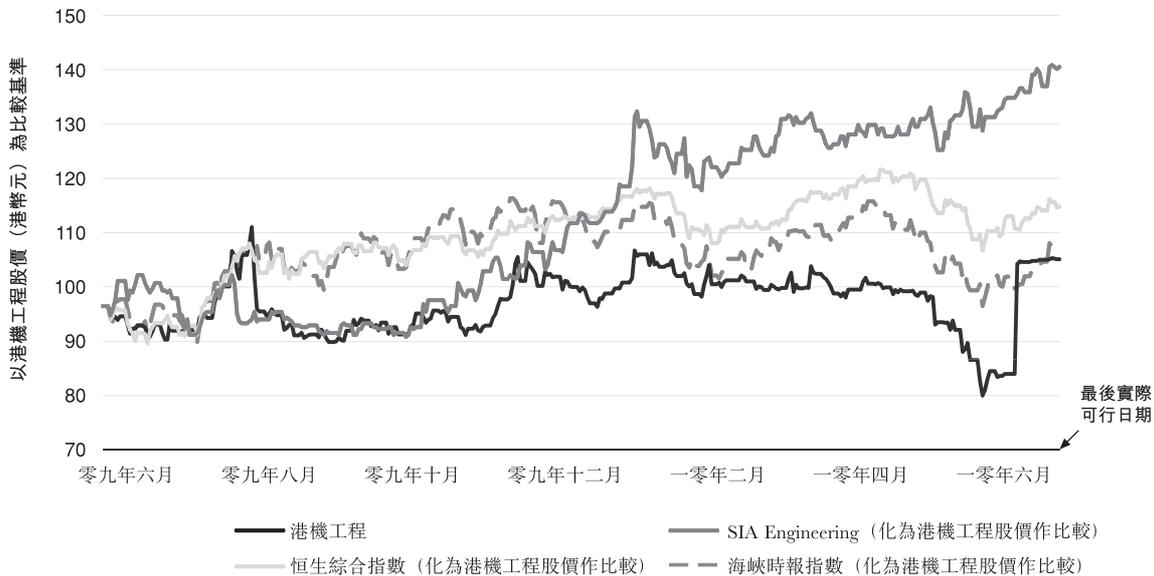
相對股價表現

此外，吾等已將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表現與SI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IA Engineering」或「可比較公司」) 的股價表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該公司是最能夠與港機工程進行比較的一家公司 (詳情請參閱下文「(ii)可比較公司分析」一段)，於一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的恒生綜合指數¹ (「恒生綜合指數」) 與海峽時報指數載於下文圖5。

¹ 港機工程是恆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公司。



圖5－港機工程股份與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恒生綜合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於一年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表現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誠如上文圖5所列示，港機工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的表現遜於恒生綜合指數。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主要因要約而有所上升，將港機工程股價表現回升至恒生綜合指數水平。於過去十二個月，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表現一直遜於SIA Engineering的股價。儘管吾等未能確定原因，吾等假設股價表現較遜反映出三大因素。首要因素是新加坡股票市場於一年期內表現優於香港股票市場。其次是儘管同樣受經濟衰退所影響，於上一個財政年度，SIA Engineering的財務表現較港機工程為佳，特別是按年計算SIA Engineering的收入與溢利的跌幅均低於港機工程。第三個因素是由於SIA Engineering（一家直接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通常低於港機工程的市盈率，故SIA Engineering的相對股價表現較港機工程佳必定有理由。吾等將於本函件較後篇幅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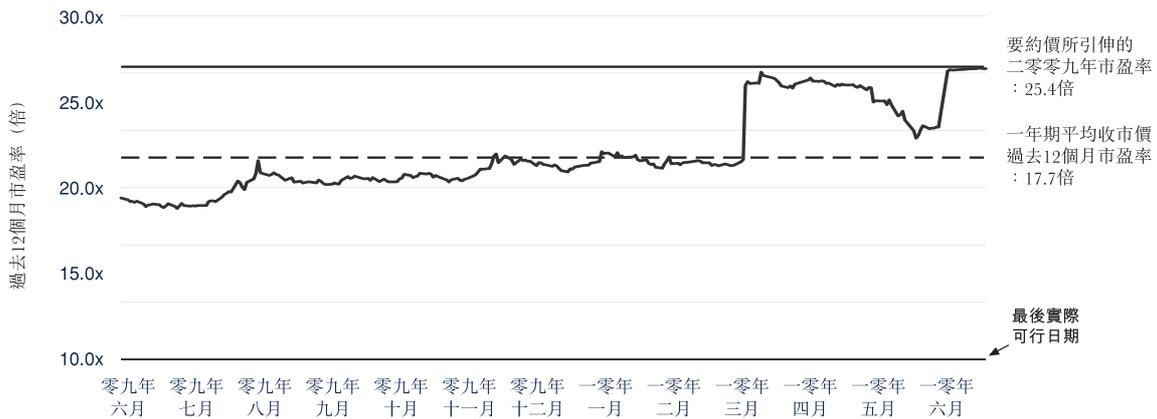
儘管港機工程與SIA Engineering分別在兩個不同市場上市，吾等認為可將新加坡股票市場當作香港股票市場的基準，理由為兩個股票市場均為發展成熟且受監管的股票市場，並且在亞洲投資氣候下經營，擁有大致相同的機構投資者，儘管各自有不同層面的散戶投資者。因此，吾等相信SIA Engineering的股價表現可當作港機工程股份的股價表現的參考基準。



市盈率(「市盈率」)分析

下文所載圖6說明港機工程股份於一年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市盈率。

圖6—港機工程股份於一年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市盈率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附註：

1. 過去12個月市盈率乃將港機工程最近期刊發年報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過去十二個月純利滾存計算。

誠如圖6所列示，要約價引伸的市盈率約為港機工程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的25.4倍，並較港機工程的一年期平均收市價市盈率溢價約43.5%。總而言之，要約定價為一年期內市盈率高位。

(ii) 可比較公司分析

由於港機工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吾等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為亞洲區的上市飛機維護、維修及檢修(「MRO」)服務供應商，其總收入的大部分(就本分析而言指50%以上)來自MRO業務。

按照上述準則，吾等物色並認為SIA Engineering(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最能夠與港機工程進行比較，理由為港機工程與SIA Engineering的業務模式非常相似，兩者均主要經營飛機MRO服務，而且同樣於差不多的亞洲商業氣候下經營，港機工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SIA Engineering則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吾等能夠物色其他飛機MRO服務供應商，但當中許多為彼等上市航空母公司的非上市分公司(如Lufthansa Technik



AG)、其總收入中較少部分來自飛機MRO服務的其他飛機MRO服務供應商(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或主要在亞洲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其他全球性飛機MRO服務供應商(如MTU Aero Engines AG)。據吾等所深知，SIA Engineering為可與港機工程比較的公司中的合理代表。

吾等已將要約價引伸的市盈率與SIA Engineering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盈率(按照其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吾等的比較採用了市盈率，原因是市盈率為對航空工程業進行評估最常用的倍數。吾等的分析載於下表。

表7－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港幣百萬元)	按照最後 交易日的 股價計算 的市盈率 (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港幣百萬元)	按照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價計算 的市盈率 (倍)
SIA Engineering	新加坡	22,900	17.4	23,864	18.1
港機工程(按照 要約價計算)			25.4		25.4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各家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附註：

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幣5.5724元兌一新加坡元的匯率。

誠如上文表7所說明，要約價引伸的市盈率約為港機工程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的25.4倍，較SIA Engineering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溢價約46.0%及較SIA Engineer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溢價約40.3%。

(iii) 過往成交量分析

下表載列港機工程股份的每月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及最後收市價、港機工程股份的公開市場每月成交量、公開市場每月成交量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公開市場每月成交量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8—港機工程股份分析

	最高收市價 (港幣元)	最低收市價 (港幣元)	最後收市價 (港幣元)	港機工程股份 的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	港機工程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¹ (%)	港機工程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要約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² (%)
二零零九年						
六月	98.20	90.30	90.30	2.7	1.6%	4.1%
七月	106.60	91.65	105.90	2.3	1.4%	3.6%
八月	111.00	90.60	90.70	5.0	3.0%	7.8%
九月	94.15	89.85	92.60	3.2	1.9%	4.9%
十月	95.65	91.15	92.30	2.3	1.4%	3.5%
十一月	105.50	91.80	102.90	3.0	1.8%	4.6%
十二月	102.40	96.35	100.80	1.5	0.9%	2.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6.70	98.70	98.70	1.6	1.0%	2.4%
二月	104.00	98.20	99.45	1.1	0.7%	1.7%
三月	103.80	98.25	98.85	2.7	1.6%	4.2%
四月	101.70	98.35	98.95	2.8	1.7%	4.3%
五月	98.30	80.00	83.40	8.3	5.0%	12.7%
六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05.30	83.60	105.10	13.2	8.0%	20.4%
平均每月成交量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3.0	1.8%	4.7%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附註：

1.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324,850股已發行港機工程股份計算。
2. 按照64,926,947股要約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8所說明，吾等得知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機工程股份的公開市場每月成交量介乎約110萬股港機工程股份至約830萬股港機工程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股價大幅下跌，與該等月份的高成交量相符。

基於上文所載的多項要約價分析，吾等認為與過往成交價及可比較公司比較，要約價體現了合理溢價。由於以港機工程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流通量約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港機工程股本1.8%及約佔該期間要約股份總數4.7%相對來說淡靜，故要約可被視為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港機工程的投資的機會。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所進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鑒於該等交易的商業與財務優點及現行市況、要約人的財務與業務表現及整體經濟與業務風險等特別因素使然，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不可與要約直接比較。因此，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載入可比較交易分析。

4. 其他考慮因素

(i) 與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太古公司曾表示對港機工程的上市公司地位感到滿意，撤銷港機工程的上市地位並非太古公司的目標。然而，如太古公司於公佈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太古公司亦表示其擬行使公司條例第168章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所有尚未由太古公司根據要約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港機工程將成為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古公司已表示其將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另外，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

太古公司已表示，倘太古公司不進行上述的強制收購（無論因未有收購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或其他原因），其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港機工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由太古公司出售部分港機工程股份。

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港機工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港機工程股份可能因此暫停買賣，直到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或倘申請撤銷港機工



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直到上市地位被撤銷為止。因此，考慮拒絕要約且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港機工程股份的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不進行強制收購及港機工程股份暫停買賣，彼等或會因港機工程股份的流通量減少而受影響。另外，港機工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倘交回部分(而非全部)港機工程股份，可能須面對流通量減低的風險，而公眾持股量則會減至25%的最低水平。

(ii)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一港機工程股東根據太古公司須為該人士所持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港機工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的0.1%的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的現金額中扣除。太古公司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支付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份須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按上文所述扣除有關金額)。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務請閣下注意吾等達致推薦建議時的考慮因素：

- (a) 要約價相等於太古公司根據交易就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支付的價格，並且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4.00元溢價25.0%及分別較港機工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及一年期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及8.6%。然而，要約價較港機工程股份於三年期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
- (b) 要約價引伸的市盈率約為港機工程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的25.4倍，並且(i)較一年期平均市盈率17.7倍溢價約43.5%；及(ii)分別較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溢價約46.0%及40.3%。
- (c) 因交易觸發的要約並無導致港機工程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因此，要約可被視為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港機工程的投資的機會。



- (d) 港機工程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航空業的市場狀況。港機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航空業的市場狀況因航空公司縮減維修開支、減少航空交通班次及削減貨機改裝導致航空維修服務需求下降所致。受二零零九年收入下跌以及對長遠業務作出大額投資影響，盈利能力亦有所下跌。港機工程的管理層預期，二零一零年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香港業務的強勁表現因中國業務狀況較艱鉅及新業務遲遲未能貢獻收入所抵銷。然而，港機工程的管理層亦表明，彼等預期會繼續投資已參與，將使港機工程處於有利位置，從航空業的長遠增長及復甦中受惠，儘管獲得相關利益的時間仍屬未知之數。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倘港機工程股份的市價於要約供接納期間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應收取的款項，則港機工程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且如允許應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本身的港機工程股份。

建議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與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港機工程股份的投資的決定。就在公開市場出售港機工程股份而未必能取得更高回報的該等港機工程獨立股東而言，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要約為其提供在目前市況下合理的選擇，以變現其於港機工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港機工程獨立股東經考慮太古公司的資料及其有關港機工程的意向後，於要約提出後受到港機工程集團的未來前景吸引，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所有的港機工程股份。

港機工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嚴玉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要約的條款

接納要約的程序

- (a) 如有關閣下的港機工程股份的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送交登記處。
- (b) 如有關閣下的港機工程股份的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非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港機工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向其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以及要求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要求港機工程透過登記處將港機工程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港機工程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閣下如已將港機工程股份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下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 閣下為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閣下必須根據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註銷 閣下的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與該等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港機工程股份，以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直接參與要約，方可接納要約。 閣下須將代表 閣下有意出售的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交回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處)、向存託處支付提取港機工程股份的費用、支付與該提取相關的應付稅項或政府費用並在其他情況下遵守規管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 閣下必須就註銷 閣下的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港機工程股份預留足夠時間，使 閣下能夠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以港機工程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完成接納要約的程序。請參閱本節「接納要約的程序」所載的其他條文。為註銷 閣下的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港機工程股份， 閣下可致電+1-212-815-2231聯絡存託處。
- (d) 閣下如已送交將任何港機工程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 閣下的港機工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港機工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作授權太古公司及／或APA及／或滙豐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港機工程或登記處領取港機工程股票，將有關股票送達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持有有關港機工程股票，猶如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已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如 閣下未能及時提交及／或遺失 閣下的港機工程股份的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而 閣下有意就所持的港機工程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表明 閣下遺失或未能及時提交港機工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的函件送交登記處。如 閣下其後尋獲或可及時提交該等文件，應盡快將有關的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

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送交登記處。如閣下已遺失港機工程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根據其中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f) 要約接納書僅會在登記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太古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下可能決定及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後，方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售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如該/該等港機工程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港機工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ii) 由港機工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接納僅涉及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所計入的港機工程股份)；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接納表格乃由港機工程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提交獲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g) 所有接納表格、港機工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一概不會獲發收據。
- (h) 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接納期及修訂

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寄發日期)提出，可由該日起接納，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延長或修訂時除外)。太古公司保留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

要約可於截止日期前隨時修訂。如要約被修訂，經修訂要約(包括要約價變動)將可於向港機工程股東寄發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或(如時間更長)最少10個美國營業日(惟須以適用的美國法規規定為限)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截止。如要約被修訂，且根據經修訂要約提供的代價於該日並不構成減少要約原有或早前經修訂形式的價值，則有關經修訂要約的利益可按本文件所載提供予要約原有或早前經修訂形式的接納人(下文稱「原接納人」)。由原接納人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3. 要約的結算

倘若接納表格及接納要約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在各方面均齊全和完備，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除非太古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延遲要約)前送至登記處，則應付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款項(經扣除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名列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所示的港機工程股東地址寄發予有關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倘為港機工程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港機工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港機工程股東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而使得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的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太古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證監會執董在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證監會執董及聯交所知會其就要約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決定。太古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獲證監會執董同意下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告須說明有關以下各項的港機工程股份及港機工程股份的投票權的總數：

- (a) 已收到接納的港機工程股份及港機工程股份的投票權；
- (b) 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港機工程股份及港機工程股份的投票權；及

- (c) 太古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港機工程股份及港機工程股份的投票權

公告亦須(i)說明有關數目的港機工程股份所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投票權的百分比；及(ii)包括太古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港機工程的任何相關證券(已借出或出售的已借入港機工程股份除外)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證監會執董及聯交所確認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5. 撤回權

- (a)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港機工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收購守則允許及下文(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如太古公司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4段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證監會執董可能會要求按證監會執董接納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列規定為止。

6. 港機工程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故受香港有關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所規限。務請港機工程海外股東特別留意本綜合文件APA及滙豐函件中「稅務建議」一節。港機工程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須視乎並受制於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每位有意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海外股東均須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港機工程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港機工程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構成港機工程海外股東保證其(i)獲准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接獲和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

必要的手續且已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在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應繳稅項，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告有效並具約束力。港機工程海外股東應就是否接納要約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7. 在要約以外作出購買

根據適用法律，太古公司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以外(如公開市場交易或私下磋商的購買)的港機工程股份，惟(i)任何該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於美國境外作出，及(ii)要約價須調高至與任何該購買或安排中所支付任何代價吻合(以較高者為準)。在根據適用法律的必要情況下，有關該等購買或安排的資料將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sfc/html/TC/cfd/mergers/transactions/transactions.html 及太古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big5/ir/announcements.htm 登載。

8. 一般事項

- (a) 由港機工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港機工程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書)及付款所涉及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自行承擔，港機工程、太古公司、APA、滙豐、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登記處，概不就郵誤的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規定構成要約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要約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由或代表港機工程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港機工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因要約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太古公司董事、APA、滙豐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有關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份轉歸太古公司或其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太古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港機工程股份由該等人士出售，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後就港機工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g) 結算任何港機工程股東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完全按照要約的條款執行，但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太古公司對該港機工程股東享有或指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h) 有關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港機工程股份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各位港機工程股東繳納，稅率為太古公司就該人士的港機工程股份應付代價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港機工程股份價值之較高者的0.1%。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太古公司將繳納其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港機工程股份代接納的港機工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按上文所述扣除有關金額)。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對要約作的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的詮釋為準。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港機工程二零零九年年報，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則摘錄自港機工程二零零八年年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股息合共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3.08元、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3.18元及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2.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4,045	4,901	4,619
除稅前溢利	800	1,479	1,399
稅項	(40)	(129)	(84)
本年溢利	760	1,350	1,315
應佔溢利：			
港機工程股東	688	1,138	1,073
少數股東權益	72	212	242
	760	1,350	1,315
股息	332	529	512
		(港幣元)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股息	2.00	3.18	3.08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			
每股港機工程股份盈利(基本及攤薄)	4.14	6.84	6.45

II. 港機工程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港機工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港機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4	4,045	4,901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及福利	5	(1,980)	(1,965)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921)	(1,208)
折舊、攤銷及減值	13	(358)	(305)
保險及公用開支		(103)	(101)
營業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9)	(116)
修理及維修		(121)	(154)
其他營業開支		(88)	(134)
		(3,700)	(3,983)
其他收益淨額	7	40	92
營業溢利		385	1,010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8	(5)	7
營業淨溢利		380	1,017
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15	420	462
除稅前溢利		800	1,479
稅項	9	(40)	(129)
本年溢利		760	1,350
應佔溢利：			
港機工程股東	10	688	1,138
少數股東權益		72	212
		760	1,350
股息			
中期—已付		83	155
末期—擬派／已付		249	374
	11	332	529
		(港幣元)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4.14	6.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760	1,3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變動		
－於本年內確認	11	(68)
－已確認遞延稅項	7	5
－轉撥至其他收益淨額	(47)	(51)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	(4)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28)	(11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732	1,23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港機工程股東	673	1,073
少數股東權益	59	159
	732	1,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18	4,1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317	326
無形資產	13	551	545
共控公司	15	988	907
衍生金融工具	19	4	9
遞延稅項資產	18	39	32
退休福利資產	17	272	211
		6,789	6,227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21	221	130
未完工程	21	111	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6	628
可收回稅項		8	—
衍生金融工具	19	13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b)	844	881
短期存款	29(b)	139	11
		1,872	1,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89	1,112
應付稅項		—	45
衍生金融工具	19	15	7
短期貸款	24	425	289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貸款	24	106	—
		1,535	1,453
流動資產淨值		337	4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26	6,6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4	595	388
預收款項	28	79	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	18
遞延稅項負債	18	311	272
		985	768
資產淨值		6,141	5,900
權益			
股本	25	166	166
儲備	26	5,011	4,795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權益		5,177	4,961
少數股東權益	27	964	939
權益總額		6,141	5,90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72	2,339
租賃土地	13	16	16
無形資產	13	—	1
附屬公司	14	738	738
共控公司	15	135	92
予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4	11	—
退休福利資產	17	272	211
		3,744	3,397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21	156	69
未完工程	21	79	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8	561
可收回稅項		2	—
應收股息		44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307
		1,092	1,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5	693
應付稅項		—	18
短期貸款	24	200	—
		805	711
流動資產淨值		287	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1	3,810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8	79	90
遞延稅項負債	18	256	215
		335	305
資產淨值		3,696	3,505
權益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166	166
儲備	26	3,530	3,339
權益總額		3,696	3,5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來自營運的現金	29(a)	790	1,193
已付利息		(13)	(11)
已收利息		6	19
已付利得稅		(54)	(137)
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淨額		729	1,06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713)
購買無形資產		(8)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1
出售共控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86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218)
購買共控公司股權		(42)	(67)
予一家共控公司貸款		(19)	—
一家共控公司償還貸款		6	—
予第三方貸款		—	(13)
第三方償還貸款		—	2
已收共控公司股息		392	381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的短期存款 (增加)／減少淨額		(128)	6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690)	(1,010)
融資業務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39	54
融資業務			
少數股東注資		—	35
貸款所得款項		893	577
償還貸款		(444)	(90)
已付予港機工程股東的股息		(457)	(521)
已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67)	(33)
融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75)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	22
一月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	859
匯兌調整		(1)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b)	844	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算	166	4,749	46	4,961	939	5,900
本年溢利	—	688	—	688	72	760
其他全面虧損	—	—	(15)	(15)	(13)	(28)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88	(15)	673	59	732
已付及應付股息	—	(457)	—	(457)	(34)	(49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6	4,980	31	5,177	964	6,141
附註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166	4,132	111	4,409	485	4,894
本年溢利	—	1,138	—	1,138	212	1,350
其他全面虧損	—	—	(65)	(65)	(53)	(118)
該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38	(65)	1,073	159	1,232
港機工程集團組合變動	27	—	—	—	71	71
(已付及應付股息)／股息取消	—	(521)	—	(521)	224	(2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6	4,749	46	4,961	939	5,900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港機工程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分項資料於附註4列述。

港機工程集團的附屬及共控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4列述。共控公司的財務概要則於附註15列述。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港機工程集團業務須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港機工程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並致力將風險對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港機工程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須承受的若干風險，主要是採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港機工程集團的政策是不作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i) 外匯風險

港機工程集團須承受多種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尤以美元及人民幣為甚。外匯風險來自以非企業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假若遠期或衍生外匯合約的成本與基本風險比較時並非異常高昂，港機工程集團庫務部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為隨後三十六個月對每種主要外幣預期外幣現金流量（主要為營業及資本性開支）作不多於百分之一百對沖。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幣兌人民幣疲弱／加強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權益總額增加／減少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化導致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出現變動。

(ii) 利率風險

由於港機工程集團並無重大的帶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港機工程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港機工程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港機工程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間，港機工程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且主要以港幣及美元列值。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和財務機構存款，以及客戶所構成的信貸風險，包括未付的應收款項及已承擔的交易。集團一般只接受獨立評級不低於「A」的銀行及財務機構。港機工程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受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任何個別客戶所構成的信貸風險程度。

與財務擔保相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額概述如下：

	港機工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財務擔保	448	316

(iv) 流動資金風險

港機工程集團維持充份的現金及足夠的未動用已承擔循環信貸安排，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在符合融資需求時給予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港機工程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動用借貸安排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尚餘年期，財務負債的非貼現還款期限概述如下：

	2009				
	合約(貼 現前)現金 流量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責任)	1,138	538	441	1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	989	—	—	—
衍生財務負債的名義價值	318	318	—	—	—
	2,445	1,845	441	159	—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08				
	合約(貼 現前)現金 流量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責任)	703	300	10	3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	1,112	—	—	—
衍生財務負債的名義價值	515	197	318	—	—
	<u>2,330</u>	<u>1,609</u>	<u>328</u>	<u>393</u>	<u>—</u>
	2009				
	合約(貼 現前)現金 流量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責任)	200	2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	605	—	—	—
財務擔保	448	41	320	87	—
	<u>1,253</u>	<u>846</u>	<u>320</u>	<u>87</u>	<u>—</u>
	2008				
	合約(貼 現前)現金 流量總計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693	—	—	—
財務擔保	316	25	—	291	—
	<u>1,009</u>	<u>718</u>	<u>—</u>	<u>291</u>	<u>—</u>

註：遠期外匯合約包括在衍生財務負債之內，以減低匯率變動對集團產生的風險。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港機工程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港機工程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港機工程集團按資本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借款淨額是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存款及銀行結餘。權益總額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權益」加「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資本淨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點三(二零零八年並無借款淨額)。港機工程已就維持最低綜合淨值訂立財務契約條款以取得資金。港機工程至今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條款。

(c) 公平值估算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港機工程集團已就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修訂規定須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級次的層次進行公平值計量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第一層次)。
- 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可觀察數值(第二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第三層次)。

港機工程集團唯一受該等估值方法影響的金融工具乃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基於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工具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數值，因此全部歸類為第二層次。該等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資產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及負債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來釐定。港機工程集團採用一系列方法，以財務報告結算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作出假設。其他估值法(如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用於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則採用報告結算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被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港機工程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港機工程集團在編製賬目的過程中於適當時作出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項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論述：

(a) 資產減值

港機工程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及其他可用壽命無盡的資產作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其他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算。

(b) 所得稅

港機工程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 分項資料

港機工程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港機工程董事局用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書，確定營運分項。港機工程董事局主要從實體的觀點對業務作出考慮。

提供予港機工程董事局截至本年止應報告分項的分項資料如下：

港機工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總計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有限公司	佔百分比	調整以反映 港機工程 集團的權益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營業總額	2,708	1,260	—	7,033	(7,033)	36	—	4,004
分項之間營業總額	116	5	—	2	(2)	9	(89)	41
營業總額總計	<u>2,824</u>	<u>1,265</u>	<u>—</u>	<u>7,035</u>	<u>(7,035)</u>	<u>45</u>	<u>(89)</u>	<u>4,045</u>
營業溢利／(虧損)	264	209	(43)	832	(832)	(45)	—	385
財務收入	1	5	1	—	—	—	—	7
財務支出	(4)	(2)	(2)	(1)	1	(4)	—	(12)
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104	259	—	57	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	212	(44)	935	(572)	(49)	57	800
稅項(支出)／記賬	(33)	(20)	2	(129)	129	13	(2)	(40)
本年溢利／(虧損)	<u>228</u>	<u>192</u>	<u>(42)</u>	<u>806</u>	<u>(443)</u>	<u>(36)</u>	<u>55</u>	<u>760</u>
折舊及攤銷	156	126	26	59	(59)	26	—	334
存貨及可修周轉件減值準備	26	5	—	8	(8)	—	—	31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1	1	—	—	—	—	—	2

4. 分項資料(續)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總計
	港機工程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有限公司	佔百分比	調整以反映 港機工程 集團的權益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營業總額	3,029	1,758	—	7,424	(7,424)	26	—	4,813
分項之間營業總額	173	6	—	3	(3)	—	(91)	88
營業總額總計	<u>3,202</u>	<u>1,764</u>	<u>—</u>	<u>7,427</u>	<u>(7,427)</u>	<u>26</u>	<u>(91)</u>	<u>4,901</u>
營業溢利/(虧損)	466	576	(26)	943	(943)	(44)	38	1,010
財務收入	11	4	2	3	(3)	1	—	18
財務支出	(2)	(4)	—	(5)	5	(5)	—	(11)
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101	296	—	65	4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	576	(24)	1,042	(645)	(48)	103	1,479
稅項(支出)/記賬	(55)	(77)	1	(160)	160	4	(2)	(129)
本年溢利/(虧損)	<u>420</u>	<u>499</u>	<u>(23)</u>	<u>882</u>	<u>(485)</u>	<u>(44)</u>	<u>101</u>	<u>1,350</u>
折舊及攤銷	149	118	12	59	(59)	12	—	291
存貨及可修周轉件減值準備	18	—	—	—	—	—	—	18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1	1	—	—	—	—	—	2

4. 分項資料(續)

港機工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有限公司	佔百分比	調整以反映 港機工程 集團的權益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分項資產總值	3,963	2,388	1,073	2,238	(2,238)	411	(192)	7,643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 退休福利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6	199	167	157	(157)	2	—	794
分項負債總額	1,140	539	659	916	(916)	369	(187)	2,520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港機工程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有限公司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有限公司	佔百分比	調整以反映 港機工程 集團的權益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分項資產總值	3,691	2,384	932	2,423	(2,423)	391	(213)	7,185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 退休福利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84	170	6	61	(61)	209	—	869
分項負債總額	1,016	628	476	1,141	(1,141)	300	(199)	2,221

4. 分項資料(續)

應報告分項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分項資產總值	7,643	7,185
未分配的共控公司投資	988	907
未分配的無形資產－商譽	30	29
資產總值	<u>8,661</u>	<u>8,121</u>

除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外，集團的共控公司由港機工程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應報告分項負債與負債總額相等。

分項之間的營業總額按照公平原則計算。向港機工程董事局匯報的對外營業總額採用與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雖是一家共控公司，但已被確定為一分項。港機工程董事局審閱該實體全面的收益表及資產淨值，作為其業績表現及資源分配決策的一部分。儘管有關營業總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數額沒有逐一呈列在港機工程集團的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但有關詳細資料已包括於上表中。上表亦已呈列出有關調整，以反映港機工程集團在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於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營業總額：		
香港	1,957	2,285
自其他國家	2,088	2,616
	<u>4,045</u>	<u>4,901</u>
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香港	2,594	2,364
自其他國家(主要為中國內地)	2,892	2,704
	<u>5,486</u>	<u>5,068</u>
港機工程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來自單一對外客戶的營業總額	<u>1,891</u>	<u>2,069</u>

5. 職員薪酬及福利

二零零九年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職員福利行政成本的職員薪酬及福利總額達港幣十九億八千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五名最高薪職員中，三名(二零零八年為四名)為董事，兩名(二零零八年為一名)為行政人員。其酬金於附註6詳述。

6.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在任董事數目總計為十六人(二零零八年為十七人)，而年內在任行政人員數目總計則為四人(二零零八年為三人)。其酬金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總計	
	現金		非現金			2009	2008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a	花紅 ^b	津貼、酬金 及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計入 退休計劃 的花紅			房屋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								
白紀圖	529	—	26	673	—	315	1,543	1,729
陳炳傑	3,666	3,993	1,140	12	—	4,598	13,409	11,205
鄧健榮	2,844	478	632	—	—	425	4,379	833
彭勵志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5	988	145	474	753	504	3,239	6,448
紀必信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	—	—	—	—	—	235
馬海文	1,859	1,108	898	—	—	16	3,881	3,953
劉美璇	1,680	975	570	—	—	249	3,474	2,883
沙舒雅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54	984	485	1	—	2	1,726	3,246
	11,207	8,526	3,896	1,160	753	6,109	31,651	30,532
非常務董事：								
郭鵬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	—	—	—	—	—
簡柏基	—	—	—	—	—	—	—	—
何祖英	—	—	—	—	—	—	—	—
容漢新	415	—	—	—	—	—	415	—
施銘倫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	—	—	—	—	—	—	—
湯彥麟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415	—	—	—	—	—	415	—

6.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港機工程集團						總計	
	現金		非現金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a	花紅 ^b	津貼、酬金 及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計入 退休計劃 的花紅	房屋及 其他福利	2009	2008
	(港幣千元)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	405	—	—	—	—	—	405	369
李德信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	—	—	—	—	—	149
林光宇	300	—	—	—	—	—	300	300
梁國權	430	—	—	—	—	—	430	421
唐子樑	300	—	—	—	—	—	300	300
	1,435	—	—	—	—	—	1,435	1,539
二零零九年總計	13,057	8,526	3,896	1,160	753	6,109	33,501	
二零零八年總計	12,943	8,755	6,151	884	963	2,375		32,071
行政人員：								
陳正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1,166	—	400	—	—	171	1,737	—
遲天孟	1,815	933	385	8	—	1,223	4,364	5,321
賀以禮	1,380	386	705	1,755	290	2,554	7,070	1,786
施銘倫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313	—	—	—	—	313	1,670
鄧國杰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	597	—	223	—	—	—	820	—
	4,958	1,632	1,713	1,763	290	3,948	14,304	8,777
二零零九年總計	4,958	1,632	1,713	1,763	290	3,948	14,304	
二零零八年總計	2,792	1,253	1,258	434	327	2,713		8,777

附註：

- a. 每年的董事袍金由港機工程董事局決定，二零零九年包括董事袍金港幣三十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三十萬元)，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七萬五千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七萬五千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三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三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十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十萬元)，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四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四萬元)。
- b. 支付予常務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花紅乃根據上年度的業績而定。

7. 其他收益淨額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外匯收益淨額	40	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遠期外匯合約	—	(4)
出售共控公司溢利	—	38
	40	92

8.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7	18
財務支出：		
銀行貸款	(12)	(11)
	(5)	7

9. 稅項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53
海外稅	9	86
	1	139
遞延稅項(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9	14
	40	129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海外稅則以港機工程集團在應課稅司法管轄區，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共控公司稅項支出港幣七千萬(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內。

9. 稅項 (續)

按港機工程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採用適用於港機工程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別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00	1,479
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	132	244
應佔共控公司除稅後業績	(69)	(7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9)	8
毋須課稅的收入	(9)	(24)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10	7
歷年超額準備	—	(2)
稅率改變的影響	(17)	(20)
其他	2	(8)
支出總計	40	129

10.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

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中，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五億五千萬元)已計算於港機工程財務報表內。

11. 股息

	港機工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的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0.93元)	83	1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 (二零零八年實際派息每股港幣2.25元)	249	374
	332	529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始記入賬。實際數額將記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儲備的分派款。

1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將港機工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66,324,850股(二零零八年為166,324,850股)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港機工程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商譽及 技術特許權
	樓宇及 樓宇設施	廠房、 機器及工具	汽車、 設備及傢俬	可修周轉件	興建中 的資產			
	(港幣百萬元)							
原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3,388	993	195	255	408	5,239	284	10
匯兌差額	(8)	(3)	—	—	(2)	(13)	(2)	(1)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234	118	1	—	—	353	81	537
增置及轉撥	326	299	30	16	170	841	20	8
出售	(5)	(21)	(12)	(9)	—	(47)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935	1,386	214	262	576	6,373	383	554
匯兌差額	1	—	—	—	—	1	1	—
增置及轉撥	854	186	(6)	3	(250)	787	—	7
出售	(3)	(27)	(12)	(15)	—	(57)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787	1,545	196	250	326	7,104	384	561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1,014	620	167	41	—	1,842	46	8
匯兌差額	(3)	(2)	(1)	—	—	(6)	—	—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27	46	—	—	—	73	4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支出	145	108	9	21	—	283	7	1
本年度減值支出	—	—	—	14	—	14	—	—
出售	—	(16)	(12)	(2)	—	(30)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83	756	163	74	—	2,176	57	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支出／(轉撥)	164	143	(3)	19	—	323	10	1
本年度減值支出	—	—	—	24	—	24	—	—
出售	(1)	(22)	(11)	(3)	—	(37)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346	877	149	114	—	2,486	67	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441	668	47	136	326	4,618	317	55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752	630	51	188	576	4,197	326	54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續)

	港機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樓宇及 樓宇設施	廠房、 機器及工具	汽車、 設備及傢俬	可修周轉件	興建中 的資產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原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2,167	487	151	255	115	3,175	21	10
增置及轉撥	15	56	17	16	380	484	—	—
出售	(5)	(4)	(9)	(9)	—	(27)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177	539	159	262	495	3,632	21	10
增置及轉撥	848	61	(12)	3	(474)	426	—	—
出售	—	(9)	(10)	(15)	—	(34)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025	591	137	250	21	4,024	21	10
累積折舊、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633	342	131	41	—	1,147	4	8
本年度折舊及 攤銷支出	77	40	9	21	—	147	1	1
本年度減值支出	—	—	—	14	—	14	—	—
出售	—	(4)	(9)	(2)	—	(15)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10	378	131	74	—	1,293	5	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支出/(轉撥)	86	59	(10)	19	—	154	—	1
本年度減值支出	—	—	—	24	—	24	—	—
出售	—	(7)	(9)	(3)	—	(19)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96	430	112	114	—	1,452	5	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29	161	25	136	21	2,572	16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467	161	28	188	495	2,339	16	1

興建中的資產主要有關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廈門分別興建第六個機庫及引擎大修設施。

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三億二千六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中,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與港機工程於香港持有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相關,而港幣三億零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三億一千萬元)則與透過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相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續)

港幣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五億四千五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中,港幣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五億一千一百萬元)與剩餘攤銷年期為二十一年(二零零八年為二十二年)的技術特許權的賬面值相關。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港機工程集團的營運分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	30	29

此項現金產生單位的應佔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採用為期十年的財務預算及計劃進行。此後的現金流量則推算與第十年的水平相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所用的貼現率為百分之五點六。該貼現率並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4. 附屬公司

	港機工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原股值	738	738

主要附屬公司列於附註34。

一家附屬公司未償還的一項貸款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並無抵押,其年利率為零(二零零八年為無抵押,年利率為零)。貸款年期已予修訂,將償還貸款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延至二零一二年。

15. 共控公司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原股值	183	130	135	92
購入後應佔儲備	805	777	—	—
	<u>988</u>	<u>907</u>	<u>135</u>	<u>92</u>
年內已收及應收 共控公司股息	<u>392</u>	<u>381</u>	<u>376</u>	<u>362</u>

主要共控公司列於附註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家共控公司未償還予集團的貸款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機工程集團為港幣三百萬元；港機工程為港幣二百萬元)並無抵押，其年利率為百分之三點六(二零零八年：港機工程集團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六十個基點；港機工程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六十個基點)。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不同日期償還。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共控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公司		其他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3,166	3,342	329	360	3,495	3,702
營業開支	(2,791)	(2,918)	(260)	(283)	(3,051)	(3,201)
營業溢利	375	424	69	77	444	501
財務支出淨額	(1)	—	—	(1)	(1)	(1)
應佔共控公司 除稅後業績	<u>47</u>	<u>45</u>	<u>—</u>	<u>—</u>	<u>47</u>	<u>45</u>
除稅前溢利	421	469	69	76	490	545
稅項	(58)	(72)	(12)	(11)	(70)	(83)
本年溢利	<u>363</u>	<u>397</u>	<u>57</u>	<u>65</u>	<u>420</u>	<u>462</u>
已付股息	<u>350</u>	<u>343</u>	<u>42</u>	<u>38</u>	<u>392</u>	<u>381</u>
所用資金：						
非流動資產	468	423	301	189	769	612
流動資產	628	761	174	164	802	925
	<u>1,096</u>	<u>1,184</u>	<u>475</u>	<u>353</u>	<u>1,571</u>	<u>1,537</u>
流動負債	(313)	(484)	(171)	(117)	(484)	(601)
非流動負債	(99)	(29)	—	—	(99)	(29)
	<u>684</u>	<u>671</u>	<u>304</u>	<u>236</u>	<u>988</u>	<u>907</u>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u>684</u>	<u>671</u>	<u>304</u>	<u>236</u>	<u>988</u>	<u>907</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		538	420
予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	—	—	11
應收股息	—	—	—	44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983	—	983	393
總計	1,521	17	1,538	868
	衍生工具	其他 財務負債	總計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9	989	605
借款	—	1,126	1,126	200
總計	15	2,115	2,130	805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8	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	648	580
應收股息	—	—	—	88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892	—	892	307
總計	1,540	58	1,598	975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衍生工具	其他 財務負債	總計	其他 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2	1,112	693
借款	—	677	677	—
總計	25	1,789	1,814	693

附註：並無衍生工具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二零零八年資產為港幣二百萬元；負債為港幣六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根據港機工程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存放於信貸評級不低於「A」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評級在港機工程董事認為合理及可接受範圍內的客戶進行交易而產生。根據以往經驗，不可收回的比率少於營業總額百分之零點五。

17. 退休福利

(a) 總述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獲港機工程聘用的僱員，可選擇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下述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職僱員除非獲港機工程特別批准，否則均加入強積金計劃。在該計劃下，港機工程及僱員均須以僱員有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一千元)。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地僱員計劃」)，為其計劃成員離職時提供離職及退休福利。港機工程承擔成員根據該計劃所享有的一切福利的全部費用，成員毋須向該計劃供款。

同樣地，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海外僱員計劃」)乃為按海外僱傭條款聘請的僱員而設。其成員及港機工程均須向該計劃供款。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當地僱員受中國內地一項法定計劃及一項界定費用供款計劃保障。其他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當地僱員受法定計劃保障。Singapore HAECO Pte. Limited及HAECO Bahrain Aircraf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聘用的當地僱員，分別受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及巴林的社會保險基金保障。

17. 退休福利(續)

(a) 總述(續)

如主要會計政策第23項所述，退休福利開支／(收入)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本地僱員計劃	57	(32)
海外僱員計劃	3	(11)
強積金、法定及其他界定費用供款計劃	60	54
	120	11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費用	82	101	4	5	86	106
利息費用	93	76	6	4	99	8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21)	(193)	(9)	(15)	(130)	(208)
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	(16)	2	(5)	5	(21)
總額	57	(32)	3	(11)	60	(43)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581	(962)	48	(81)	629	(1,043)

17.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312	1,735	166	142	2,478	1,877
責任的現值	(1,924)	(1,790)	(107)	(115)	(2,031)	(1,905)
資產／(負債)淨值	388	(55)	59	27	447	(28)
未確認精算(收益)／ 虧損淨額	(167)	212	(8)	27	(175)	239
於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的退休福利資產	221	157	51	54	272	211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資產	157	125	54	43	211	168
增加原因：						
總開支－如上列	(57)	32	(3)	11	(60)	43
已付供款	121	—	—	—	12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資產	221	157	51	54	272	211

已付供款當中，港幣六千七百萬元為一筆過撥出的補充供款。

17.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主要精算假設：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2009	2008	2009	2008
貼現率	4.75%	5.30%	4.75%	5.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8.00%	7.00%	8.00%	7.00%
預期未來增薪率	4.00%	3.61%	4.00%	3.0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反映資產組合狀況，而資產組合是由港機工程集團現行的投資政策釐定。權益及債券的預期回報反映各個市場的長期實質回報率。

本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1,735	2,808	142	231	1,877	3,039
僱主供款	121	—	—	—	121	—
僱員供款	—	—	2	3	2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21	193	9	15	130	208
已付福利	(125)	(111)	(26)	(11)	(151)	(122)
精算收益／(虧損)	460	(1,155)	39	(96)	499	(1,251)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2,312</u>	<u>1,735</u>	<u>166</u>	<u>142</u>	<u>2,478</u>	<u>1,877</u>

17.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1,790	2,202	115	131	1,905	2,333
本期服務費用	82	101	6	8	88	109
利息費用	93	76	6	4	99	80
實際已付福利	(125)	(111)	(26)	(11)	(151)	(122)
精算虧損／(收益)	84	(478)	6	(17)	90	(49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1,924</u>	<u>1,790</u>	<u>107</u>	<u>115</u>	<u>2,031</u>	<u>1,905</u>

計劃資產的各主要類別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本地僱員計劃				海外僱員計劃			
	2009	2009	2008	2008	2009	2009	2008	2008
	(港幣百萬元)							
權益	1,678	73%	1,157	67%	115	69%	95	67%
債券	634	27%	560	32%	51	31%	45	32%
現金及其他	—	—	18	1%	—	—	2	1%
總計	<u>2,312</u>	<u>100%</u>	<u>1,735</u>	<u>100%</u>	<u>166</u>	<u>100%</u>	<u>142</u>	<u>100%</u>

鑒於現時的市場情況，預料各計劃已作投資的資產可能出現不同的潛在回報。基於各計劃的資產分配基準是百分之七十放於權益上，百分之三十放於債券及現金上，而考慮到計劃須支銷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港機工程決定採納每年百分之八的長期回報率。

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就本地僱員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港幣五千萬，而就海外僱員計劃所作的供款則為零。

17.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其他披露資料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				
	總計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2,478	1,877	3,039	2,676	2,315
責任的現值	(2,031)	(1,905)	(2,334)	(2,155)	(2,052)
盈餘／(虧損)	447	(28)	705	521	263
計劃負債過往(虧損)／收益	(26)	11	(11)	87	附註
計劃資產過往收益／(虧損)	499	(1,251)	288	276	76

附註：由於缺乏此項資料，且會計準則並無要求提供，因此不予報告。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未抵銷同一應課稅司法管轄區的餘額前的變動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準備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8
於收益表中記賬	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9

18. 遞延稅項(續)

	港機工程集團			
	加速	退休	其他	總計
	稅項折舊	福利資產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217	10	(1)	226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	37	37
於收益表中支銷	2	—	12	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	—	(5)	(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19	10	43	272
於收益表中支銷	30	—	9	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49	10	52	311
	港機工程			
	加速	退休	其他	總計
	稅項折舊	福利資產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217	10	(14)	213
於收益表中支銷	2	—	—	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19	10	(14)	215
於收益表中支銷	30	—	11	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49	10	(3)	256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香港有關遞延稅項採用的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海外遞延稅項則按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稅率計算。

有關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集團有港幣九千六百萬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港幣二千三百萬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港幣四千六百萬元的稅項虧損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而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的稅項虧損則無到期日(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港幣二百萬元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無到期日)。

1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數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呈列。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38	26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	6
	<u>39</u>	<u>32</u>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還	299	249
將於十二個月內清還	12	23
	<u>311</u>	<u>272</u>
	港機工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還	247	201
將於十二個月內清還	9	14
	<u>256</u>	<u>215</u>

19. 衍生金融工具

	港機工程集團			
	資產		負債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17	56	15	19
不符合對沖會計	—	2	—	6
總計	17	58	15	25
減非流動部分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4	9	—	18
流動部分	13	49	15	7

如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被對沖項目的期限少於十二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值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港幣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

以外幣計值被對沖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預期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期間不同的日期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遠期外匯合約於權益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26)於該(等)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在該(等)期間，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對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這一般為結算日後三年間，除非收益或虧損已包括在確認購買固定資產的初訂數額內，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的壽命確認。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衍生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的公平值。

20. 財務擔保

港機工程已為一家附屬公司的已動用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受擔保的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港機工程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受擔保的負債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不同日期到期。其面值如下：

	港機工程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448	316

21. 存貨及未完工程

存貨及未完工程按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以可變現淨值估值的賬面值：				
存貨	192	91	154	63

餘下結餘則以成本入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不盡相同，一般乃根據其個別的財政能力而定。集團定期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幣	97	102	97	102
美元	204	209	131	99
其他貨幣	29	12	—	—
	330	323	228	201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	(20)	(2)	(19)
	328	303	226	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8	111
應收共控公司款項	33	15	10	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9	152	22	1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6	158	82	123
	536	628	418	5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附屬公司、共控公司及有關連人士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貿易信貸期償還。

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77	137	116	83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78	105	50	39
逾期三至六個月	5	3	1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70	78	61	77
	330	323	228	201

上述賬齡分析包括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就港機工程集團所提供的不同服務而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及Oasis Growth and Inco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進行清盤。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頒下同意和解傳票，集團已與臨時清盤人共同將傳票存檔。根據同意和解傳票，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中，一筆為數港幣七千八百萬元的款項已置於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中，直至法院就港機工程集團的債權申索作出裁決為止。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集團被視作減值並已作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二千萬元)，而港機工程減值並已作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出現預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2	—	2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20	—	19
	<u>2</u>	<u>20</u>	<u>2</u>	<u>19</u>

港機工程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20	22	19	1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	1	2	—
年內已用	(20)	—	(19)	—
未用數額撥回	—	(3)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2</u>	<u>20</u>	<u>2</u>	<u>19</u>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作出與撥回，已記入收益表的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項下。因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的還款，因此記入備抵賬目的數額一般會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港機工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物。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	133	32	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4	4
應付共控公司款項	2	—	2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	26	1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889	953	527	651
	<u>989</u>	<u>1,112</u>	<u>605</u>	<u>6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即期	70	124	30	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7	9	2	8
	<u>77</u>	<u>133</u>	<u>32</u>	<u>14</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應付附屬公司、共控公司及有關連人士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貿易信貸期償還。

24. 借款

就會計方面而言，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貸款分類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港幣	267	57	200	—
－美元	158	230	—	—
－其他貨幣	—	2	—	—
	<u>425</u>	<u>289</u>	<u>200</u>	<u>—</u>
按已攤銷成本的長期貸款				
－港幣	30	—	—	—
－美元	671	388	—	—
	<u>701</u>	<u>388</u>	<u>—</u>	<u>—</u>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 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美元	106	—	—	—
	<u>595</u>	<u>388</u>	<u>—</u>	<u>—</u>

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長期貸款的期限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106	—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37	—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158	388
	<u>701</u>	<u>3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借款相對於利率變化的風險以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或以下	<u>1,126</u>	<u>677</u>	<u>2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九五（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二點六八）及百分之零點六二（二零零八年並無銀行貸款）。

25. 股本

	港機工程			
	2009		2008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210,000,000</u>	<u>210</u>	<u>210,000,000</u>	<u>21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166,324,850</u>	<u>166</u>	<u>166,324,850</u>	<u>166</u>

年內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售出或贖回港機工程任何股份。

26. 儲備

	收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										
一月一日結算	4,749	4,132	19	19	10	11	17	81	4,795	4,243
本年溢利	688	1,138	—	—	—	—	—	—	688	1,13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年內已確認	—	—	—	—	—	—	6	(38)	6	(38)
— 已確認遞延稅項	—	—	—	—	—	—	4	3	4	3
— 轉撥至其他	—	—	—	—	—	—	—	—	—	—
收益淨額	—	—	—	—	—	—	(26)	(29)	(26)	(29)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	(1)	—	—	1	(1)
本年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688	1,138	—	—	1	(1)	(16)	(64)	673	1,073
已付上年度末期股息	(374)	(366)	—	—	—	—	—	—	(374)	(366)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83)	(155)	—	—	—	—	—	—	(83)	(1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4,980</u>	<u>4,749</u>	<u>19</u>	<u>19</u>	<u>11</u>	<u>10</u>	<u>1</u>	<u>17</u>	<u>5,011</u>	<u>4,795</u>
港機工程										
一月一日結算	3,320	3,291	19	19	—	—	—	—	3,339	3,31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48	550	—	—	—	—	—	—	648	550
已付上年度末期股息	(374)	(366)	—	—	—	—	—	—	(374)	(366)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83)	(155)	—	—	—	—	—	—	(83)	(1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3,511</u>	<u>3,320</u>	<u>19</u>	<u>19</u>	<u>—</u>	<u>—</u>	<u>—</u>	<u>—</u>	<u>3,530</u>	<u>3,339</u>

港機工程集團及港機工程收益儲備包括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1)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27. 少數股東權益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939	485
本年應佔溢利	72	212
應佔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3)	(50)
應佔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3)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9	159
於一家新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36
少數股東注資	—	35
(已付及應付股息)／股息取消	(34)	224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64	939

28.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所支付作為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儲存服務費的預付賬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而非流動部分則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九千萬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385	1,010
折舊、攤銷及減值準備	358	305
其他收益淨額	(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14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753	1,275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61)	(43)
存貨及未完工程增加	(7)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6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29)
預收款項減少	(11)	(11)
來自營運的現金	790	1,193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存款及銀行結餘分析

	港機工程集團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	881
逾三個月到期的存款	139	11
	983	89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港機工程集團與港機工程此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零點七三(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零點九一)及百分之零點零五(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零點三一)。集團此等存款的加權平均期限為五十九日(二零零八年為二十五日)，港機工程集團則為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為二十五日)。

30. 資本承擔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經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201	459	12	407
經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1,182	1,786	124	121
	1,383	2,245	136	528
上述不包括港機工程集團應佔共控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經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149	136		
經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80	138		

資本承擔主要是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廈門分別興建第六個機庫及引擎大修設施。

31. 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於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6	99	105	98
一年後至五年內	408	391	407	390
五年後	2,362	2,340	2,362	2,340
	<u>2,876</u>	<u>2,830</u>	<u>2,874</u>	<u>2,828</u>

32.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港機工程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購入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百分之七十五點零一及百分之十權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提供飛機引擎大修、維修及測試服務。港機工程集團的有效股權為百分之八十點六七。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港機工程集團亦訂立品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取得為期二十二年維修GE90系列引擎的權利。港機工程集團應佔購入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及通用電氣品牌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為港幣六億三千六百萬元。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為港機工程集團帶來收益，帶來的虧損則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如收購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年內港機工程集團的綜合營業總額及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及減少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a) 商譽及所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購買代價如下：	
所付現金	227
遞延代價	409
	<u>636</u>
可辨認所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606)
商譽	<u>30</u>

商譽是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在市場具有穩固地位及盈利能力，且預期由港機工程集團收購後將出現重大的協同效應而產生。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	公平值
	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
土地使用權	18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280
應付款項	(97)	(97)
遞延稅項負債	—	(37)
	<u>134</u>	<u>244</u>
所購資產淨值	134	244
所購無形資產	507	507
	<u>641</u>	<u>751</u>
少數股東權益		(145)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所購資產淨值總額		<u>606</u>

(b)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港機工程集團應佔現金代價	227
少數股東應佔現金代價	12
	<u>239</u>
現金代價總計	239
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18</u>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	<u>218</u>

33. 有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港機工程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港機工程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發出的酬金詳情，於附註6列述。所有港機工程集團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程序下進行，其價格及條件與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接受／提出並訂約的價格及條件相若。港機工程集團的重大及未有在此年報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總額及結餘摘要如下：

	附註	共控公司		其他有關連人士		總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集團	a	—	—	1,891	2,069	1,891	2,069
其他收入	b	49	99	—	—	49	99
		<u>49</u>	<u>99</u>	<u>1,891</u>	<u>2,069</u>	<u>1,940</u>	<u>2,168</u>
購買項目：							
根據服務協議向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							
一年內應付服務費	a			20	35	20	35
—按成本代支費用	a			36	28	36	28
小計	a			<u>56</u>	<u>63</u>	<u>56</u>	<u>63</u>
—分擔行政服務				4	3	4	3
總計				<u>60</u>	<u>66</u>	<u>60</u>	<u>66</u>
向一家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SPACIOM投保的財產保險							
				4	4	4	4
向國泰航空公司購買備件							
				16	61	16	61
其他購買項目	c	3	8	9	12	12	20
		<u>3</u>	<u>8</u>	<u>89</u>	<u>143</u>	<u>92</u>	<u>151</u>

附註：

- 此等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類別，詳情於附註e列述。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須予披露或履行其他責任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來自共控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商業原則提供的引擎部件修理服務及設備租務，以及按成本收費提供的若干行政服務。
- 自共控公司購買的服務主要為向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的飛機部件大修費用。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控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未償還的款項與欠共控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的款項，於賬目附註22及23披露。

33. 有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e. 二零零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港機工程集團有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列述：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

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國泰航空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由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 (「港機工程集團」) 向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集團」) 的機隊提供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廈門或其他機場提供外勤維修、基地維修、綜合倉儲及物流支援、部件及航電大修、物料供應、工程服務及配套服務。國泰航空集團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港機工程集團。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泰航空為港機工程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港機工程已刊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有關公告，並已將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有關通函發送各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航空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支付予港機工程集團的費用總額為港幣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

(b)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香港太古集團簽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修訂及重列的協議 (「香港太古集團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提供服務予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服務包括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太古」) 集團員工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的服務。該等服務還包括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意見與專業知識，包括 (但不限於) 協助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進行磋商，以及協助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共控及聯屬公司取得由太古集團擁有的商標的使用權。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或使用該等商標毋須支付費用作為代價。

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香港太古集團收取服務年費，計算方法乃按港機工程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並經若干調整後的綜合溢利的百分之二點五。每年的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支付，末期付款則在考慮過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支付。港機工程亦向太古集團按其成本支付於提供服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香港太古集團服務協議現時的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後可續期，每三年為一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年份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香港太古集團乃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港機工程約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六 (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二) 的已發行股本，而因香港太古集團為太古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因此乃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在香港太古集團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港機工程已就此發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機工程根據香港太古集團服務協議付予香港太古集團的服務費總計為港幣二千萬元，而港幣三千六百萬元費用已按成本支付。

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控公司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直接擁有	附屬及共控 公司擁有	集團佔有
附屬公司：						
HAECO ATE Compon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飛機部件 修理服務	港幣2,000,000元 股本	100%	—	100%
Singapore HAECO Pte. Limited	新加坡	外勤維修	坡幣1元股本	100%	—	100%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	飛機大修及 維修服務	41,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6.55%	—	56.55%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	商用航空 引擎大修	6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75.01%	10%	80.67%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	起落架修理 及大修	13,89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	10%	55.66%
共控公司：						
晉江鄧祿普太古飛機輪胎有限公司*	晉江	商用飛機 輪胎服務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8%	9%	33.09%
Goodrich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碳質掣動片 切削及輪胎 大修	港幣9,200,000元 股本	49%	—	49%
廈門豪富太古宇航有限公司**	廈門	飛機燃油 控制儀、航空 控制儀及電器 部件修理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5%	19.79%
廈門霍尼韋爾太古宇航有限公司*	廈門	飛機液壓、 氣壓、航電部件 及其他航空設備 修理服務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5%	10%	30.66%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商用飛機引擎 大修服務	港幣200元 股本	45%	—	45%
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新加坡	商用飛機引擎 大修服務	54,000,000美元 股本	—	20%	9%
山東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濟南	狹體飛機大型 維修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30%	10%	35.66%
四川太古飛機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	外勤維修及 飛機維修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40%	9%	45.09%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晉江	複合材料 航空零件/ 系統修理、 製造及銷售	11,663,163美元 註冊資本	41.8%	10.76%	47.88%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控公司指董事局認為對港機工程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合股式合資企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作審核的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原則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港機工程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艱深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在二零零九年，港機工程集團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如適用，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據已按需要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款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今二零零八年十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對業績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在修訂的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和開支分開呈報。一切該等由非所有者權益變動產生的收入和開支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項」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該準則要求根據一個「管理理念」，把資料按與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相同的基準呈列。此準則令所呈列的應報告分項數目增加。

1. 編製原則 (續)

港機工程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重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 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股權控制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其賬目已全面合併於港機工程集團賬內，並於股權控制終止之日起從集團賬中剔除合併。

港機工程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集團購入的附屬公司列賬。購買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權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因購買交易而引起的成本計算。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的可辨認所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不考慮任何程度的少數股東權益。從購買成本扣除港機工程集團應佔可辨認所購資產淨值後的餘額，以商譽列賬。如購買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港機工程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及共控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港機工程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 綜合原則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的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集團出現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收益表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數投票權的權益或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營業政策的公司。

在港機工程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在港機工程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共控公司

共同控制乃一項合約安排，由集團及其他夥伴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為共享控制，任何參與的夥伴均不可對該公司的經濟活動進行單方面控制。

於共控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於共控公司的投資成本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所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集團於共控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控公司的業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共控公司的投資相等於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如集團的應佔共控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佔共控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控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如有需要，共控公司所報告的業績會作出更改，以確保並無與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

在港機工程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共控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控公司的業績以所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港機工程賬內。

5. 分項報告

營運分項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項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港機工程董事局。

6.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乃港機工程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表，經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兌換率化為港幣，即集團的列賬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市場匯兌率換算。匯兌差額已列入收益表，但於外國附屬及共控公司的投資淨額的未變現差額則除外，該等差額直接計入儲備中。

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外國附屬及共控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兌換率折算，而收益表則以加權平均匯率折算。如售出外國附屬或共控公司，該等匯兌差額則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7. 營業租賃資產

如絕大部分資產的回報及風險擁有權為租賃公司所持有，租賃作為營業租賃入賬。

按營業租賃協議支付或應付的租賃費用，經合併計算按各自的租賃期平均列入營業溢利賬中支銷。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因購買項目而引起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中。

折舊率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供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及樓宇設施	2.5%至10%
設備、廠房、機器及工具	7.3%至33%
汽車	18%至20%
可修周轉件	7%
興建中的資產	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供使用年期均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則認算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乃指出售淨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9. 無形資產

(i) 商譽值

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商譽值為購入附屬及共控公司的成本扣除在購入當天集團在可分資產淨值中應佔的公平值後的超出額。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值包括在無形資產中。購入共控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值包括在共控公司的投資中。商譽值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任何商譽減值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企業的損益包括有關售出企業的賬面商譽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值按各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ii) 電腦軟件

與開發或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按發生時以費用入賬。直接與購買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有關，並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入賬。

電腦軟件成本按其估計的五年使用期攤銷。

(iii) 技術特許權

分開購入的技術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列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購入的技術特許權，於購入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技術特許權的可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按技術特許權的估計可用年期二十二年，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計算。

10.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超逾的款額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11.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是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此類別的資產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如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則列作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那些並無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加上交易成本。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交易成本在收益表中支銷。當集團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產生期內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中。

11.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續)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則採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於主要會計政策15載述。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按其後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的若干衍生工具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公平值對沖(公平值對沖)；(2)可能性甚高的預測交易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化或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i)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公平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化記入收益表中。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將對盈餘／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回流到收益表中(例如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然而，如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最終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負債，則過往於權益中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包括在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然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收益表中確認時確認。如預測的交易預計不能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收益表中。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iii)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的入賬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若。對沖工具與對沖有效部分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收益利與虧損在海外業務售出時記入收益表中。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1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共控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財務擔保按公平值記入財務報表中。

14. 存貨及未完工程

存貨按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收入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未完工程指客戶就所有未完合約工程尚欠的總額，而該等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付款。客戶未付的工程進度付款包括在「貿易及應收款項」下。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跡象顯示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賬項，即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沖調，而虧損數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如無法收回，則須於應收款項的備抵賬目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收益表中記賬。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催繳時須清還的款項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期滿的短期流動投資，減銀行透支。

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的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港機工程集團的公司購入港機工程的權益股本，包括任何新增直接成本(扣除所得稅)的已付代價，由港機工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為止。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9. 借款

借貸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引起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稅項乃採用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資產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及共控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作出準備，但如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 準備

如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在解除該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流出的數額已作出可靠的估算，則需確認準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不大，仍需確認準備。

22. 營業總額及收益認算

營業總額指開給客戶發票的金額總數及未完工程變動。發票根據個別合約條款於工程完畢後或按完成階段開出。未完合約工程根據「完工百分比法」認算，以確定適當的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期末止已產生的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完成工程的總認算收入相等於就該合約開出發票的金額總數。

財務收入按應計基準認算。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接受款項後認算。

23.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港機工程讓其僱員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兩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其中一項。兩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以信託協議持有，定期要求精算師以預期精算的估值方法予以估值。此等計劃乃根據精算建議供款。

港機工程的強積金供款如數記入收益表內。而兩項界定福利計劃則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的退休福利費用記入收益表。按照此法，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衡量，而退休福利責任則按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精算盈虧以計劃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間較大者百分之十為限，超過此上限的金額將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認算。

以上的計算每年由精算公司或計劃的管理經理進行。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當地僱員向所需的法定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由中國內地政府運作。此外，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服務超過五年的僱員運作一項界定費用供款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就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的收益表內。

23.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續)

Singapore HAECO Pte. Limited 為其當地僱員向指定的法定退休計劃中央公積金供款。該計劃由新加坡政府運作，向該計劃所作的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的收益表內。

HAECO Bahrain Aircraf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為其當地僱員向指定的法定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由巴林的社會保險機構運作，向該計劃所作的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的收益表內。

(i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與僱員年假相關的費用獲認算為僱員應計假期。

24. 派息

末期股息在港機工程股東通過後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在港機工程董事局通過後確認為負債。

25.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共控公司，而當中個人、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III. 債務聲明

a) 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港機工程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及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

b)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港機工程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已動用部分(已包含於上文a)段所指的未償還借款)作出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受擔保的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港機工程將向貸方償付貸款。根據該項擔保的負債的面值為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收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港機工程集團並無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本綜合文件「港機工程董事局函件」內「港機工程及港機工程集團的資料」一節第3段所述者外,港機工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港機工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年載列彼等對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將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二項應用指引、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在該等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的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估值方法

基於該等物業的特定性質及欠缺市場可供比較的物業，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現時的土地用途所市值估計加上目前改善工程的重置成本減實質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進行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可供比較的銷售數據。折舊重置成本視乎 貴集團業務賺取盈利的充足潛力而定。

吾等假設樓宇的設計及建設已遵守本地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構批准。吾等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的已支銷建設成本。

第三類物業為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獲特許的物業，而由於該等物業限制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被視為無商業價值。

土地年期

吾等對官契年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據此，該等租約毋須經補地價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須由續期當日起每年繳付相等於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就香港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就中國物業而言，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文件摘錄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明任何在交給吾等的副本上未必列出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的資料。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該等事項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及樓宇鑒定、年期、佔用詳情、發展規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宇平面圖、建築計劃及成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盡可能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如有需要，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發展該等

物業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對現有樓宇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就香港的物業的全部估值金額均以港幣（「港幣」）呈列，而在中國的物業則以人民幣呈列。

備註

據 貴集團告知，出售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將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物業的利得稅(16.5%)；中國物業的營業稅(銷售收益的5%)、土地增值稅(介乎淨增值額的30%至60%)及企業所得稅(介乎15%至25%)。由於該等物業持作經營業務且 貴集團無意出售，故潛在稅項負債出現的可能性低。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港機工程飛機基地 維修設施	2,125,000,000		100	2,125,000,000	
2.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外場維護設施	11,000,000		100	11,000,000	
3.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80號	251,000,000		100	251,000,000	
			第一類總計：	<u>2,387,000,000</u>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埭遼路20號的 機庫、商用飛機的 檢修及維修設施、 生活區及培訓基地	1,865,100,000	56.55	1,054,714,050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航空工業區的 起落架維修車間及設施	12,600,000	55.66	7,013,160
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三路5號的 發動機維修車間及設施	190,000,000	80.67	153,273,000
		第二類總計：	1,215,000,21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幣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幣元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獲特許的物業			
7.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4樓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4樓的 4Y520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4樓的 4Z550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機場禁區3號加油站南面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新界 大嶼山 香港 國際機場 南環路80號 港機工程飛機 基地維修設施 赤鱸角地段第 1號餘段(部 分)及其增批 部分	<p>該物業包括多個飛機基地維修設施，座落於香港國際機場西面的飛機維修區。(有關設施的詳情請見附註(3))。</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80,488.00平方米(866,373平方呎)。此外，其亦包括貴集團將租用的空置地盤(名為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二期)。(見附註(2))</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104,134平方米(1,120,898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p>	<p>有關該物業的已落成部分，除附註(4)所述該物業的一個部分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飛機維修、辦公室及儲存用途。</p> <p>下文附註(2)所提及的土地現時空置。</p>	港幣 2,215,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部分)及其增批部分的土地。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的租約(契約備忘錄編號IS238151)、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租約修改契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5041602130398)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份租約修改契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7010902080123)，總地盤面積為80,488平方米(866,373平方呎)的土地(除及保留飛機修理庫設施最高點以上高度的領空)乃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止。現時每月租金合共約為港幣5,937,873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參照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製作及公佈私人工廠大廈指數每兩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二份租約修改契約，機場管理局已向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授權佔用地盤面積為17,500平方米(188,908平方呎)的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一期及地盤面積為9,000平方米(96,876平方呎)的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二期。授權佔用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二期的生效日期為第三機庫設施的第二期完成之時。根據機場管理局致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的函件，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一期的地盤面積已修訂為18,500平方米(199,134平方呎)。貴集團並無告知，第三機庫基地維修用地第二期應否作出任何調整。

(3) 該物業包括下列飛機維修設施：

樓宇／構築物	落成年份	概況	概約樓面面積
機庫1號	一九九八年	機庫1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連兩個活動式機尾護罩鋼鐵構築物。該設施亦包括一幢五層高的主樓及兩層高的配套建築物，兩者均為混凝土構築物，用作辦公室、車間、食堂、服務及消閒設施。	59,366.00平方米 (639,016平方呎)
機庫2號	二零零六年	機庫2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包括多個不同類型的內部配套辦公室／儲物大樓)	16,791.00平方米 (180,738平方呎)
機庫3號	二零零九年	機庫3號包括一幢單層鋼鐵構築物(包括多個不同類型的內部配套辦公室／儲物大樓)	27,977.00平方米 (301,144平方呎)

(4) 該物業的部分受限於一份由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與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第二機庫提供一個警察瞭望崗位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契約備忘錄編號08120502280015)，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每年租金為港幣1元(如有需要)。

(5) 基地維修設施包括兩處約101.5平方米(1,093平方呎)及454.0平方米(4,887平方呎)的範圍，按特許權基準用作車輛出口閘道以及停靠及錨定活動式機尾護罩。特許費用總額為每月港幣41,663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外場維護設施 赤鱸角地段第 1號餘段(部 分)及其增批 部分	<p data-bbox="469 506 884 611">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個兩層辦公室及車間建築物。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完成。</p> <p data-bbox="469 663 884 734">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p> <p data-bbox="469 786 884 857">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497平方米(5,350平方呎)。</p> <p data-bbox="469 909 884 1126">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該物業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有關提供飛機外勤維修服務的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港幣11,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座落於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部分)及其增批部分的土地。該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300平方米(3,229平方呎)，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租約(契約備忘錄編號05021500990180)由機場管理局租予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2) 根據該租約，該物業的土地(除外勤維修設施最高點以上高度的保留領空外)乃向機場管理局租用，年期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四日止。現時每月租金約為港幣71,484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參照政府製作及公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80號 將軍澳市地段 第39號G段第1 分段的租約及 其增批部分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五層高工廠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952.50平方米（247,061平方呎）。其建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約為9,402.00平方米（101,203平方呎）。若干停車位、貨車位及裝／卸平台於該物業的地下提供。</p> <p>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向香港工業邨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用，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現時應付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車間用途。	港幣 251,000,000元

附註：

- (1) 香港工業邨公司（「該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禁止承租人轉讓該物業。倘承租人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有意轉讓該物業，則承租人應首先提出要約並向該公司交還不附帶產權承擔的權益以及空置管有權，代價按租約訂明的程式計算。倘要約於六個星期內未獲該公司接納，則被視作拒絕論，承租人可於其後透過轉讓方式出售該物業，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2) 然而，倘該公司接納承租人提出交還該物業，則租約規定該公司應付的代價將為摘錄自下文租約第(11)(b)(i)(A)或(B)條款的較低者：

(11)(b)(i)(A) 下列兩項金額總和減百分之十：

- (I) 就所述土地而言，相當於土地詳情所述地價百分之八十(80%)的1/t分數（1除以「t」），乘以完成交還當日據此批租且尚未屆滿的租約期內的完整年度數目後所得的總和，並就本分段及(d)(iii)分段而言，符號「t」意指或代表自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日期起期間內的完整年度數目及其任何分數（不足一年應視作一個完整年度），及

- (II) 就根據所述租約協議或此租約條文興建或豎立的任何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而言，其於該公司接納交還該物業(如接納)當日的重置成本，重置成本須按照本報告第一附件所規定的方式釐定並須就按百分之五(5%)的年率計算的折舊作出折讓；或就上述土地上的首幢建築物的上述重置成本的部份；或倘有重建工程，上述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已由新建築物取代，則按上述土地根據重建之第一幢建築物獲發入伙紙或臨時入伙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或

- (B) 就該土地及該建築物(包括當中任何樓宇配件及固定裝置)兩者而言，按其於該公司接納交還(如接納)當日，並以本報告第一附件所規定的方式釐定的市值(惟須扣減百分之十)。
- (3) 在吾等的估值當中，吾等已撇除該公司對轉讓所施以的限制並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埭遠路20號的 機庫、商用 飛機的檢修及 維修設施生活 區及培訓基地	<p>該物業涉及多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90,382.49平方米(見附註(2)及(3))。</p> <p>整個發展項目包括6個機庫(5個現有機庫另加興建中的擴建機庫)、飛機檢修及維修保養車間、裝配車間、倉庫、電力站、變壓站、消防站、食堂、宿舍、清洗車間、辦公室、訓練中心、停機坪及相類項目，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落成。第6個擴建機庫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09,739.88平方米(現有部分)及總規劃樓面面積約為45,791.64平方米(擴建部分)(見附註(2)及(6))。</p> <p>該物業以土地使用權證持有，為期五十年，自多個日期起主要作工業用途(除生活區作住宅用途外)(見附註(2)及(3))。</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主要佔用及計劃將佔用作飛機大修、保養及作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1,865,100,000元 (貴集團 應佔56.55% 權益： 人民幣 1,054,714,050元) (請參閱附註(1))</p>

附註：

- (1) 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竣工證的該物業部分(總樓面面積為124,904.63平方米的生活區及總樓面面積為79,600.60平方米的培訓基地)未獲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有關業權證書及竣工證，且落實獲發出有關業權證書的所有必要地價及其他費用已悉數支付，則整幢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280,200,000元(貴集團應佔56.55%權益：人民幣1,289,453,100元)。

- (2)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屋管理局發出的36份土地房屋所有權證，位於埭遼路20號部分該物業（涉及位於地盤面積274,000.69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多幅土地上的170,334.17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所有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擁有56.55%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1期(部分)					
機庫第1期 二樓B號	0055380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7,281.95	5,499.94
機庫第1期 一樓B號	0055380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19,093.83	14,421.25
機庫及屋頂梯間 第1期三樓B號	0055383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7,646.53	5,775.30
機庫第1期 二樓C號	0055384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338.87	255.94
機庫第1期 三樓C號	0055384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338.87	525.94
化學品倉庫 第1期	0055384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367.14	448.00
變電站分站 第1期2號	0055384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586.47	715.94
桶裝倉庫第1期	0055384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592.89	723.47
變電站分站 第1期1號	0055384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270.56	330.15
消防泵房第1期	0055384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473.04	577.23
機庫第1期小計：				36,990.15	29,002.86

名稱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2期					
附建樓 第2期一樓	0054066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8,670.11	17,709.23
機庫第2期	0054065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14,061.09	37,697.15
動力站第2期	00540652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162.29	449.39
變電站分站 第2期	00540653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382.56	1,059.33
木工房 第2期二樓	0054065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2,412.47	5,502.66
木工房 第2期一樓	0054065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2,163.63	4,935.09
附建樓 第2期四樓	0054065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8,948.88	18,278.63
附建樓 第2期三樓	0054065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8,903.31	18,185.56
附建樓 第2期二樓	0054065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七月二日	9,071.24	18,528.57
機庫第2期小計：				54,775.58	122,345.61
機庫第3期					
非易燃物料 倉庫第3期	0055478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09.68	1,032.91
機庫第3期	00554772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1,438.74	25,354.30
附建樓 第3期一樓	0055477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8,595.88	19,053.00
附建樓 第3期二樓	00554774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9,243.69	20,488.91
變電站分站等 第3期	00554775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32.11	878.01
壓縮空氣站 第3期	0055477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48.83	375.24

名稱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裝配車間第3期	0055477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35.40	1,349.88
清潔房第3期	0055477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652.54	1,645.23
門房及低壓配電室 第3期	0055477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1.96	105.79
變電站分站及 柴油發電站一樓 第3期	0055478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27.72	867.72
機庫第3期小計：				31,926.55	71,150.99
機庫第4期					
傳達室及接待室 第4期	00555851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22.81	33.47
清潔房及餐室 第4期	00555847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1,172.47	1,167.45
變電站分站等 第4期	00555841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811.55	969.70
機庫及附建樓 第4期	00555856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30,076.75	34,724.46
消防泵房第4期	00555837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610.15	895.30
機庫第4期小計：				32,693.73	37,790.38
裝配車間					
組裝車間	00528121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122.04	1,598.71
總裝車間	00528119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2,826.12	12,112.14
裝配車間小計：				13,948.16	13,710.85

- (3)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人民政府發出的6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位於埭遠路20號部分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316,381.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證書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5期	00005724	工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五六年二月十九日	46,314.61
機庫第5(B)期	00010096	工業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1,847.80
內飛機停機坪	00001462	工業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9,629.58
外飛機停機坪	00004504	工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五五年九月六日	19,978.48
生活區	00001002	住宅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95,007.60
培訓基地	00006064	工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43,603.73

小計： 316,381.80

- (4)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發出的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部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總地盤面積316,381.77平方米)已歸屬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合約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代價 (美元)
機庫第5期	(2006)廈規合字(協)026號	工業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6,314.59	1,852,583.76
機庫第5(B)期	(2007)廈規合字(協)032號	工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847.82	4,073,912.96
內飛機停機坪	(2004)廈規合字(協)060號	工業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9,629.58	385,183.12
外飛機停機坪	(2006)廈規合字(協)002號	工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9,978.54	799,141.48
生活區	(2003)廈規合字(協)074號	住宅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95,007.74	人民幣 94,399,891.17元
培訓基地	(2006)廈規合字(協)017號	工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43,603.5	1,744,139.92
小計：				316,381.77	8,854,961.24 (及人民幣94,399,891.17元)

- (5) 根據全部由廈門城市規劃局發出的4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用作構成部分發展項目的數幅土地的建設地盤(有關總地盤面積為202,961.85平方米)已符合城市規劃規定，詳情如下：

名稱	許可證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5期	(2005)廈規用地 0358號	工業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五日	46,314.59
機庫第5(B)期	(2007)廈規用地 0219號	工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101,847.82
生活區	(2004)廈規用地 0279號	住宅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1,179.37
培訓基地	(2006)廈規用地 0136號	工業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43,620.07

小計：202,961.85

- (6) 根據全部由廈門城市規劃局發出的13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部分發展項目(涉及285,197.3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建設工程已符合城市建設工程規定，詳情如下：

名稱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5期	(2006)廈規建設 0055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4,900.48
機庫第5(B)期	350206200802038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45,791.64
生活區	94-3032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17.95
	94-3033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28.06
	94-303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343.82
	94-3035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691.60
	94-3036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425.44
	94-3037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55.00
	963046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697.00
	963047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156.00
	98J345	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	60,927.20
	(2005)廈規建設 0005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17,662.56
培訓基地	(2007)廈規建設 0009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79,600.60

小計：285,197.35

- (7) 根據26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涉及總樓面面積260,395.54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建築工程符合相關規定並已獲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機庫第5期	350200200608300401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
	350200200606120201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350200200612120119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350200200609110119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350200200609060119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
	350200200609060219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
	350200200607190201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12,000.00
	350200200607120101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34,944.16
	350200200607110219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
機庫第5(B)期	350200200905210101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33,335.00
	350200200909250201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239.00
	350200200902190201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
	350200201001060319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
	350200200906080119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350200200905310119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350200200906260119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350200200906030519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350200200909170219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350200200901190101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
350200200805210401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生活區	350200200503310101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62.56
培訓基地	350200200710230419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79,600.60
	350200200710230519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350200200708170401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26,920.40
	350200200707200201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2,783.82
	350200200707020101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29,910.00
小計：			260,395.54

- (8) 根據由廈門工商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7969號，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1,500,000美元。

- (9)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部分該物業(機庫第5期、機庫第5(B)期、停機坪、生活區及培訓基地除外)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部分的該物業。其擁有建於其上授權建設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建於其上的授權建設。

- (ii)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部分該物業(包括機庫第5期、機庫第5(B)期、停機坪、生活區及培訓基地除外)的土地使用權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其擁有建於其上授權建設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建於其上的授權建設。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部分該物業(包括機庫第5期、機庫第5(B)期、停機坪、生活區及培訓基地)的房地產權證後，其將擁有建於其上授權建設的法定擁有權，並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建於其上的授權建設。
- (iii)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為該物業悉數償付地價。
- (iv)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v)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發展及建設該物業的機庫第5(B)期的所有批文。其合法享有該部分物業的完整發展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就發展項目取得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尚未被撤回、修改、取消或廢除。
- (10)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資料，業務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部分)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部分)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部分)
土地建設用途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航空工業區的 起落架維修車 間及設施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8,204平方米。</p>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起落架維修車間、變壓站分站、門房、水泵房及消防站。</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570.6平方米。</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飛機起落架維修及輔助用途。</p>	<p>人民幣 12,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55.66%權益：人 民幣7,013,160元) (請參閱附註(1))</p>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竣工證及房地產權證，故並無為該物業的建築物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相關竣工證及房地產權證，且落實獲發出房地產權證的所有必要地價及其他費用已悉數支付，則整幢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03,800,000元(貴集團應佔55.66%權益：人民幣57,775,080元)。
- (2)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甲方)、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擁有50%的附屬公司，當中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7)廈地合(協)024號，涉及18,204.003平方米地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728,160.12美元出讓予乙方，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由廈門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7)廈規用地0115號，地盤面積為18,204平方米的一幅工業發展用地之上的該物業建設地盤已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 (4) 根據由廈門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7)廈規建設0104號，總樓面面積為14,570.6平方米的該物業建設項目已符合城市建設規定並獲批准。
-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0200200708020101、第350200200708220101及第350200200802290119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4,570.6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符合有關規定並已獲批准。

- (6) 根據由廈門工商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4569號，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890,000美元。
- (7)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於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後，其將擁有建於其上授權建設的法定擁有權，並將有權合法轉讓、出租、按揭及出售建於其上的授權建設。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領取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 (ii)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已為該物業悉數償付地價，並正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在領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 (iii)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發展及建設該物業的所有批文。其合法享有該物業的完整發展權。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就發展項目取得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未被撤回、修改、取消或廢除。
- (8) 據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資料，業務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無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土地建設用途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高崎南三路 5號的發動機 維修車間及設 施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40,190.93平方米。該物業乃分階段發展。</p> <p>該物業第1期有6座，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門房、加油站、壓縮機房、污水站、工業廢料處理設施及發動機維修車間。</p> <p>第2期正在發展中。於落成後，該物業將包括發動機及部件維修車間及食堂。</p> <p>該物業第1期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637.09平方米。</p> <p>該物業第2期的總規劃樓面面積約為20,994.53平方米。</p> <p>該物業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第1期主要由貴集團佔用作飛機發動機維修及輔助用途。</p> <p>該物業第2期正在興建中，並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p>	<p>人民幣 190,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80.67%權益： 人民幣 153,273,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全部由廈門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發出的6份房地產權證，位於高崎南三路5號部分該物業(包括位於總地盤面積約為40,190.93平方米的地盤上的總樓面面積8,637.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擁有75.01%的附屬公司，當中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證書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第1期					
門房11號	00713206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11.79
加油站3號	00713207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383.39
壓縮機房4號	00713208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79.28
污水站5號	00713209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261.14

名稱	證書編號	用途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號廠房	00713210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7,466.24
2號廠房	00713211	工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435.25
小計：					8,637.09

- (2) 根據由廈門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350206200802286號，地盤面積為40,190.88平方米用作發展工業用途的一幅土地的建設地盤已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 (3) 根據由廈門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50206200902015號，總樓面面積20,994.53平方米的該物業建設項目已符合城市建設規定並獲批准。
- (4)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0200200902270601、第350200200906050201及第350200200911090219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0,994.5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符合有關規定並已獲批准。
- (5) 根據由廈門工商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05947號，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3,000,000美元。
- (6)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第1期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其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廈門太古發動機有限公司已取得發展及建設該物業的一切批文。其合法享有該物業的完整發展權。廈門太古發動機有限公司就發展項目取得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尚未被撤回、修改、取消或廢除。
- (iii) 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扣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資料，業務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部分) |
| 土地建設用途規劃許可證 | 有(部分)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部分)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獲特許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 4樓一部分	<p data-bbox="469 539 884 64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客運大樓4樓的辦公室／儲存空間部分。</p> <p data-bbox="469 685 884 752">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535.00平方米(59,579平方呎)。</p> <p data-bbox="469 792 884 1211">該物業的租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設有四次選舉權續租五年以及一次選舉權由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續租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五日。該物業的現時月租約港幣1,610,545元。租金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製作及公佈的私人寫字樓－各級別租金指數中的甲級寫字樓租金指數而每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p data-bbox="922 539 1139 725">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有關提供飛機維修服務的辦公室及儲存用途。</p>	無商業價值
8.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 4樓的 4Y520單位	<p data-bbox="469 1261 884 132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客運大樓4樓的儲存空間部分。</p> <p data-bbox="469 1368 884 1435">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4.00平方米(797平方呎)。</p> <p data-bbox="469 1476 884 1738">該物業的租約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該物業的現時月租約港幣11,914元。租金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製作及公佈的私人寫字樓－各級別租金指數中的甲級寫字樓租金指數而每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p data-bbox="922 1261 1139 1368">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駿裕路8號 客運大樓 4樓的 4Z550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客運大樓4樓的儲存空間部分。</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7.00平方米(827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租約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為期三年。該物業的現時月租約港幣12,397元。租金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製作及公佈的私人寫字樓—各級別租金指數中的甲級寫字樓租金指數而每年調整。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 新界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貨運停機坪的 機場禁區3號 加油站南面 之一塊土地	<p>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停機坪的一塊土地。</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44.40平方米(478平方呎)。</p> <p>貴公司獲特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止期間使用該物業一年，並可選擇延長使用一年。現時月費約港幣10,643元。該費用並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所用的兩個集裝箱佔用作儲存有關提供航機外場維修服務的飛機材料。	無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港機工程及太古公司的資料。

太古公司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港機工程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而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於當中的任何陳述(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陳述除外)存在誤導成份。

港機工程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涉及港機工程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港機工程集團在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而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於當中有關港機工程集團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2. 港機工程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機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210,000,000股每股面價港幣1.00元的港機工程股份	2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6,324,850股每股面價港幣1.00元的港機工程股份	166,324,8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新港機工程股份。現已發行的所有港機工程股份在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權轉換、兌換或認購港機工程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港機工程發行的衍生工具。

(b) 上市

港機工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港機工程概無任何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港機工程股份。

(c) 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64,834股港機工程股份。港機工程美國存託股份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

3. 市價

(a) 下表顯示港機工程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結束當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港機工程 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10
(ii)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84.00
(iii) 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結束當日：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0
(B)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98.70
(C)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99.45
(D)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5
(E)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8.95
(F)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83.40

(b)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106.7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而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 港機工程股份的權益披露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於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港機工程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港機工程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子樑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120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太古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港機工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於港機工程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太古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397,903	101,397,903	60.96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太古公司董事於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港機工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於港機工程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范華達(太古 公司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 1,200	11,200	0.0067
施祖祥(太古 公司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	12,800	0.0077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守則項下的豁免人士的持股量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太古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港機工程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於港機工程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滙豐，環球銀行	實益權益	24,800	24,800	0.01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見附註1	947,200	947,200	0.5695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見附註1	62,000	62,000	0.0373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見附註1	222,000	222,000	0.1335

附註：

- 該等乃相關滙豐實體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權益，相關滙豐實體擁有投資決定與表決的酌情權。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人士於寄發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以及港機工程的顧問等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2)類「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衍生工具。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港機工程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受託管理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鑒於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上述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到其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就港機工程董事於港機工程的持股量而言，彼等拒絕／接納要約的意向載列如下：

唐子樑

拒絕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人士所借入或出借的若干借股外，港機工程、任何港機工程董事、太古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出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外。

5. 太古公司股份的權益披露

港機工程及港機工程董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並無擁有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港機工程董事於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任何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太古公司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太古公司 股份數目	於太古公司 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太古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白紀圖	個人權益	41,000股 太古「A」股	41,000股 太古「A」股	0.0045
	個人權益	100,000股 太古「B」股	100,000股 太古「B」股	0.0033
容漢新	個人權益	31,500股 太古「A」股	31,500股 太古「A」股	0.0035
	個人權益	200,000股 太古「B」股	200,000股 太古「B」股	0.0067
施銘倫	個人權益	58,791股 太古「A」股	270,538股 太古「A」股	0.0299
	信託權益	211,747股 太古「A」股		
	個人權益	2,241,483股 太古「B」股	8,693,115股 太古「B」股	0.2902
	信託權益	6,451,632股 太古「B」股		

6. 港機工程股份的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以及港機工程的顧問等收購守則所定義的第(2)類「聯繫人」(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有關期間，(i)除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人士所進行的若干買賣，不包括港機工程或太古公司各自聯繫人在非受託情況下進行的買賣(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私下披露)；及(ii)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太古公司、太古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00)	97.1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00)	97.7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00)	97.7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00)	97.2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400)	97.3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	100.5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0)	100.7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3,200)	100.6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	100.3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0)	100.1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8,800)	100.20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t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6,000)	100.4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0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3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2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2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4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5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4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99.4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100.8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100.6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400	100.8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800	101.1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200	97.0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8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7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55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5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5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8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8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7.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8.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8.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8.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8.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0	98.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400	89.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9.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800	89.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800	89.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9.00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8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8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7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5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1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80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70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5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4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3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400	88.15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0.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0.9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8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800	81.00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交易方	買賣日期	購入／(出售)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每股港機 工程股份價格 (港幣元)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0.8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8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1.0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0.90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Private Bank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	80.95
(Suisse) SA Hong Kong HSBC, Global Markets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800	81.00
HSBC Bank Plc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4,800	80.20
HSBC Bank Plc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98,318	附註1
HSBC Bank Plc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65,200)	附註2
HSBC Bank Plc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33,118)	附註2

附註：

1. 該交易屬一項借股交易。
2. 該等交易屬就借股平倉而言進行的交易。

- (d)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港機工程有關連並受託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代價買賣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涉及任何港機工程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利。

7. 太古公司股份的買賣

於有關期間，港機工程或港機工程任何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太古公司股份或涉及任何太古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8. 服務合約

港機工程董事概無與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連續性服務合約；(ii)固定年期而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任何服務合約；或(ii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9.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對港機工程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且據港機工程董事所知，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港機工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擬從事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1. 專業人士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提及及／或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營的持牌銀行
洛希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12. 同意書

- (a) APA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與滙豐聯合發出的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滙豐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與APA聯合發出的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洛希爾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戴德梁行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董事概不會獲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賠償。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以要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係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港機工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港機工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或與太古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機工程(或任何港機工程的聯繫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1)、(2)、(3)或(4)類「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外，太古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港機工程董事、港機工程近期的董事、港機工程股東或港機工程近期的股東(即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須依賴要約者)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根據要約收購的港機工程股份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除非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另有規定，否則太古公司無意轉讓任何於要約中收購的任何該等港機工程股份。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古公司擁有國泰航空約41.97%的權益，國泰航空董事為白紀圖、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湯彥麟、蔡劍江、陳南祿、樊澄、何禮泰、孔棟、喬浩華、施銘倫、張蘭、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 (i) 太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
- (j) 港機工程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
- (k) 國泰航空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
- (l) APA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10室。
- (m) 滙豐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n) 洛希爾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6樓。
- (o)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太古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港機工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可供查閱：

- (a) 太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港機工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港機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報；
- (d) APA與滙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致港機工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4頁；
- (e) 港機工程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港機工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1頁；
- (f)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港機工程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
- (g) 洛希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1頁；
- (h) 戴德梁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9至134頁；及
- (i) 本附錄四第12段所述的同意書；

上述文件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港機工程網站(www.haeco.com)可供瀏覽。